



EAL
JUN 18 2004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4

第三号

目 录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时 的讲话	吴邦国 (14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50)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 (15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65)
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	马 凯 (16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傅志寰 (17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的决议	(177)
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金人庆 (17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积斌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4 年
第三号
(总号: 240)
3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04 年
第三号
(总号: 240)
3 月 31 日出版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 (19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20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7)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 (20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214)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盛华仁 (21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 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华福周、张耕辞去全国 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3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23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23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24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24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14 日公告公布施行, 刊载在 2004 年公报·宪法特刊。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004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代表：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闭幕了。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鼓劲的大会。

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会议听取、审议和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进一步明确了今年的工作部署。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中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了宪法，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这些都是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大事。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团结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同德做

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集中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我们要以这次修改宪法为契机，广泛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宪法，使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有效实施。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与亿万人民群众一道，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温家宝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求真务实，对一年来政府工作的回顾和总结实事求是，充分反映了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各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同时指出了前进道路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今年政府工作的部署，贯彻了科学发展观，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切实可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重要而非同寻常的一年。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开拓创新，夺取了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显著成就，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迈出重要步伐。国务院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会议对国务院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2004年是我国改革和发展十分关键的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切实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更加注重搞好宏观调控，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

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的力度和重点。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遏制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会议强调，要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必须把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抓好增加农民收入、增加粮食生产。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多渠道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力度，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要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推动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

会议强调，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重点加强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推进科技发展和体制改革。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做

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和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会议强调，要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逐步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推进金融、财税、投资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力度。要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保持对外贸易适度增长。

会议强调，要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展就业渠道，改善就业和创业环境，增加就业和再就业。健全与我国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加强“两个确保”工作，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抓紧解决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问题。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会议指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肃查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按

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政风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克服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反对奢侈浪费，杜绝弄虚作假，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强调，要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广泛团结香港、澳门各界人士，维护香港、澳门的长期稳定和繁荣发展。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积极推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继续推动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恢复两岸对话和谈判。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

会议指出，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进与各国的友好交往与合作，继续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政府工作报告

——2004年3月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履行职责已经一年。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一年来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重要而非同寻常的一年，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防控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奋力开拓创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迈出重要步伐。

——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

——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1%，达到11.67万亿元；按现行汇率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0美元，跨上一个重要台阶。

——国家财力明显增强。全国财政收入达到2.1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787亿元。

——对外贸易大幅增长。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37.1%，达到8512亿美元，由上年居世界第五位上升到第四位。

——就业超过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859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40万人。

——居民收入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9%，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4.3%。

——首次载人航天飞行获得圆满成功。

这些成就，标志着我国综合国力又有新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全国人民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采取果断措施，集中力量抗击非典

去年春天，我国遭遇了一场非典疫情重大灾害。党中央、国务院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研究和部署防治非典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将非典列为法定传染病管理，如实公布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群防群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成立防治非典指挥部，统一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确保预防、救治工作紧张有序进行。组织科研攻关，在诊断、治疗、防疫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对农民非典患者实行免费治疗等措施，严防疫情向农村扩散。

在抗击非典斗争的艰难时刻，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全国人民万众一心，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广大医务工作者临危不惧，中华民族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二）适时适度调控，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我们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

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宏观调控。

在非典肆虐的情况下，我们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着力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工业生产，保证物流畅通，及时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实行减免税费、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并制定促进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我们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采取综合措施，引导和调控社会投资。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各类开发区，制止乱征滥占耕地。适当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控制货币信贷过快增长势头。在调控中，注意适度微调和区别对待。

我们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及时作出部署，保护粮食主产区和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加强经济运行协调，采取措施增加供给，引导需求合理增长，缓解煤、电、油、运和重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

我们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紧一批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加快水利、能源、交通等项目的开工和建设。三峡水利枢纽二期工程胜利完成，三期工程拉开序幕；西气东输东段工程成功贯通；青藏铁路正线铺轨顺利推进；西电东送规模扩大；南水北调工程东、中线开工建设。西部大开发继续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始实施。

（三）注重统筹兼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非典疫情蔓延，集中暴露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我们从政府工作的着力点和财政投入等方面，及时作出必要调整，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全年用于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的支出达 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国债投资达 163 亿元，增长近两倍。

以疾病预防控制和农村为重点，加强全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共卫生监

测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重点抓了省、市（地）、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采取中央与地方共建办法，加强农村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试点。

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央财政和国债资金加大了对农村教育的支持力度，主要用于补助中西部农村教师工资发放、中小学危房改造、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许多城市开始实行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的办法，努力使进城务工农民的子女能够上学。

一年来，我国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高新产业化取得重要进展。国务院着手编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大批专家参与研究论证，已有一批重要研究成果。

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发展。文化市场整顿力度加大。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运动取得新成绩。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关心群众生活，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我们高度重视解决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就业再就业的一系列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中央财政新增 47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就业再就业。加强对高校扩招后首批毕业生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去年底达到 83%，比上年增加 60 万人。

为继续落实“两个确保”和“三条保障线”，2003 年中央财政支出 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其中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

资金由上年 46 亿元增加到 92 亿元。全国 2235 万城市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从 2003 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等生活困难问题；再次提高革命伤残人员等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

我们进一步加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增加资金投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中央财政用于洪涝、干旱、地震等救灾救济支出 8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9%；用于灾后重建的中央投资 27.9 亿元。灾区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排，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有序进行。各级政府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了工作力度，取得初步成效。

(五) 推进体制创新，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调整和新组建的机构运转正常。宏观调控体系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监管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内外贸管理体制，调整了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继续推进。电力、电信、民航等行业的改革加快。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实现利润 3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2%。银行、证券、保险业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并实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方案。改革了证券发行审核制度。国有保险企业股份制改造取得明显进展。酝酿多年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开始在 8 个省（市）试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扩大到全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改善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和生产者合法权益。

我们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继续降

低关税税率，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外贸经营权进一步放开。制定并实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方案，积累多年的欠退税问题将逐步得到合理解决。加强了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工作。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535 亿美元。年底国家外汇储备达 4033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1168 亿美元。人民币汇率保持稳定。去年，还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增强了内地与港澳的经贸联系。

(六) 加强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我们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建设。国务院先后提出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等 5 部法律议案；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 28 部行政法规。针对收容遣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配套措施。《法律援助条例》的实施，为困难群众解决打官司难提供帮助。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治安混乱地区进行重点整治。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等突出犯罪的打击力度，社会治安取得新的进步。坚持执法为民、从严治警，着重解决超期羁押、滥用强制措施等问题，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发挥公安机关和武警部队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过去的一年，各级政府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潮。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继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外交工作开创了新局面。

一年来各方面的显著成就，确实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各

族人民团结奋斗、辛勤劳动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向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民警，表示诚挚的感谢！向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向关心和支持祖国建设和统一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清醒地看到，在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和问题，政府工作还有不少缺点，群众还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从根本上解决还需要相当长时间。农民增收缓慢，就业和社会保障任务重，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资源环境压力增加。在经济加快发展的过程中，又出现一些新的矛盾，特别是投资规模偏大，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能源、交通和部分原材料供求关系紧张。粮食减产较多，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现象比较突出。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群众对上学难、看病难等问题反映比较强烈。城乡不少低收入居民生活还比较困难。一些地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接连出现，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教训极为深刻。我们还清醒地看到，有些政府工作人员存在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奢侈浪费，弄虚作假，甚至贪污腐败。政府自身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十分艰巨。

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而不可回避，认真解决而不可任其发展。政府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和历史责任感，下定决心，知难而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以新的精神状态、新的工作面貌，迎接新的考验，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二、2004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我国改革和发展十分关键的一年。政府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更加注重搞好宏观调控，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今年经济工作的基本着眼点，是把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防止经济出现大起大落。中央提出今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7% 左右，既考虑了保持宏观调控目标的连续性，也考虑了经济增长速度与能源、重要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实际条件的衔接，减轻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这也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主要精力放在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把更多的财力、物力用在社会发展和加强薄弱环节上。

搞好宏观调控，既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实施的力度和重点。适时，就是把握好调控措施出台的时机，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适度，就是松紧得当，不急刹车，不一刀切。

要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发行建设国债是在需求不足的情况下采取的阶段性政策，随着社会投

资增长加快，应逐步调减发债规模。今年拟发行建设国债 11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0 亿元。为了建立正常的政府投资机制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在逐年减少国债发行规模的同时，要逐年适当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今年拟先增加 50 亿元。总的考虑是，经过几年努力，在现有财政赤字规模不扩大的情况下，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逐步增加到一定规模，同时逐步减少发行建设国债。要调整建设国债使用方向，集中用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全面发展。今年国债投资要向农村、社会事业、西部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倾斜，保证续建国债项目建设。要切实管好用好国债资金，确保国债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财政税收工作，大力增收节支，严格依法征税，保证重点支出。充分发挥货币政策的作用，适当控制货币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既要支持经济增长，又要防止通货膨胀和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决遏制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是今年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引导和调控。一要完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健全行业信息发布制度，正确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二要抓紧制定和完善行业准入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凡在环保、安全、能耗、技术、质量等方面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尚未建设的不准开工，在建的要进行清理，已建的要限期改造。三要依法加强用地管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批准用地。继续清理开发区，整顿规范土地市场。四要强化信贷审核和监管。对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金融机构不予贷款。五要严肃

税制，坚决禁止和纠正擅自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为。通过这些措施，努力使投资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投资总规模保持合理水平，投资效益得到提高。要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带动作用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旅游、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逐步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须缓解当前能源、重要原材料和运输的供求矛盾。一方面，要增加煤炭、电力、油品生产；加强经济运行调节，促进煤、电、油、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需衔接，保证居民生活、重要行业和重点企业的需要；加快大型煤炭基地、重要电源电网建设，加快石油等重要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重大交通运输干线与枢纽工程建设。另一方面，要坚持增产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这不仅是当前解决供需矛盾的迫切需要，也是缓解我国资源环境压力的长远之计。必须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各行各业都要杜绝浪费，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合理调整投资与消费的关系，是今年宏观调控的重要方面。我国消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偏低，不利于国内需求的稳定扩大，不利于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和良性循环。要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居民购买力水平；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提高中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发展消费信贷，完善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适应消费结构的变化，扩大服务消费领域，改善生产供给结构；各项改革措施要有利于增强消费者信心，形成良好的消费预期，增加即期消费。要通过不断努力，逐步改变投资率偏高、消费率偏低的状况。

(二)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增产

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们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又处在一个关键时期。今年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强农业,支持农业,保护农业,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第一,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加强耕地管理,坚决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纠正随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现象。加快改革土地征收、征用制度,完善土地征收、征用程序和补偿机制,确保占补平衡。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重点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启动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稳产高产基本农田。

第二,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推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畜牧业,切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等农村非农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稳步推进城镇化,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加强农民工培训,多渠道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三,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除烟叶外,取消农业特产税,每年可使农民减轻负担 48 亿元。从今年起,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五年内取消农业税。今年农业税率降低可使农民减轻负担 70 亿元。为支持农村税费改革,今年中央财政拿出 396 亿元用于转移支付。加快推进县乡机构等配套改革。

第四,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和调控,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今年国家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拿出 100 亿元,直接补贴种粮农民,以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加强农

业生产资料价格监管,保护农民利益。

第五,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对“三农”的投入。今年中央财政投入增加 300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国债投资重点加强农村“六小工程”和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搞好农村扶贫开发,多渠道增加扶贫资金投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社要增加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支持农民发展生产。

第六,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科研攻关,增强农业科技创新、储备和转化能力。加强农村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增产增效的先进适用技术,扩大农作物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

(三)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要坚持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形成东中西互动、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有序地推进。扎实搞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风沙源和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继续抓好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小型工程建设;以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层文化建设为重点,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推进重点区域和地带开发。

认真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今年要有一个良好的开端。落实中央的各项政策措施,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整改造,做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

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进取精神和创造精神。

加快中部地区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方面。国家支持中部地区发挥区位优势和经济优势，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步伐，加强现代农业和重要商品粮基地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竞争力的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

东部地区加快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家财力、物力和科技实力，更好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要继续发挥优势，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东、中、西部地区要加强多种形式的合作，在协调发展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国家继续采取措施，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

(四) 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用更大的精力、更多的财力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实施新一轮《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今年要启动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到2007年使西部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中央财政将为此投入100亿元。要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中央财政和省、市（地）财政要增加对贫困县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继续实施第二期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中央财政将投入60亿元。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还将加大投入，发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优化教育结构，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规范和发展民办教育。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今年，要继续集中力量完成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编制，确定未来15年我国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政策。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基础研究。组织实施一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项目，促进科学技术与产业结合，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认真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培养、积极引进、合理使用各类人才，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要求，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基层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切实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做好老龄人口工作。认真实施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抓紧解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问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依法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土资源。重视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五) 加快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发展卫生事业，今年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应对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要高度重视并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做好非典型肺炎、艾滋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二是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要切实将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基

基础设施和农村卫生队伍建设,逐步改善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要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逐步建立由政府组织和引导,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确保农民群众受益。三是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试点。继续改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实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卫生资源,发展社区卫生事业,改进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长,必须把文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精神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特别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农村、社区和企业等基层文化建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业,实施精品战略,提供更多健康向上、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抓紧制定文化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文化发展纲要。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扶持力度,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搞好文物、档案工作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加强文化市场和互联网的建设与管理,坚持不懈地进行“扫黄”“打非”斗争。积极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努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继续做好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准备工作。

(六) 抓住有利时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今年,要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部署,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力求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新进展。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抓紧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规和实施办法,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规范的股份制改造,完善产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逐步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继续做好电信、电力、民航等行业的改革重组工作,稳步推进邮政、铁路行业改革。推进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进程。通过改革和发展,形成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继续推进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各级政府要抓紧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规和政策,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措施。进一步研究制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具体办法。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改进服务和监管,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加快推进现代产权制度建设。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要加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重点做好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其他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也要深化改革。继续搞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范围。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逐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继续推进保险业改革,大力发展保险市场。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监管体制,加强相互配合,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健运行。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重点是逐步推行增值税由生产型改为消费型,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

扣范围,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发展能力。今年在东北地区部分行业先行试点。抓紧制定配套措施,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方案。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主要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扩大和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经过努力,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抓紧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体系、信用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力度,重点是继续抓好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等方面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非法传销和商业欺诈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处盗版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偷逃骗税、洗钱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七) 适应新的形势,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我们必须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发展空间,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外开放各项工作,增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能力。

努力保持对外贸易适度增长。要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坚持科技兴贸,以质取胜,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强对外贸易协调,努力打破贸易壁垒,减少贸易摩擦,为企业争取公平贸易的环境。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落实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自主权。增加国内短缺原材料、关键技术和重大设备的进口,推进重要物资进口来源多元化。要积极合理利用外资,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继续实行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

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协调和指导,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到境外投资兴业,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展多边、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继续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各项承诺。

(八) 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

千方百计增加就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今年的预期目标是,新增城镇就业 900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500 万人。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特别要把财政、信贷支持和税费减免等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今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再就业补助资金 83 亿元,比去年增加 36 亿元。要拓展就业渠道,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鼓励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要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要重点做好老工业基地、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以及军工、煤炭、森工等行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今年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高峰年,退役军人安置任务也很重,要认真做好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工作,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强对各类参保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各级政府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工作,规范“低保”标准和范围。继续多渠道筹集并管好社会保障基金。在

总结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到黑龙江和吉林两省。今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的补助资金 779 亿元,比去年增长 11.3%。地方财政也要增加这方面的投入。

对城乡特殊困难群众,要给予更多的关爱,继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帮助特殊困难家庭解决就医看病、子女上学、住房、冬季取暖等实际困难。完善农村“五保户”生活保障制度,确保供养资金。切实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税收减免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救济等工作。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

抓紧解决城镇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中存在的问题。在城镇房屋拆迁中,要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拆迁规模,规范审批程序,完善补偿安置政策,强化监督检查。在农村土地征用中,要严格控制征地规模,依法按规划和程序征地,及时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当前要抓紧解决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务院决定,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清欠要从政府投资的工程做起,同时督促各类企业加快清欠。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的企业和经营者,要坚决依法查处。要建立健全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拖欠。各类企业都要按时发放工资,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要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离退休费的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地方都不得出现新的拖欠。要严格工资专户管理,财政资金要优先保证发放工资。

(九)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扩大基层民

主,完善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尊重基层和群众的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继续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大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少数民族各类人才培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做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中的独特作用。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要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重点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保障农民权益、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立法。要努力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研究拟定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和制定行政法规,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加强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依法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环境。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政府应尽的责任。要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等。加大对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的整治力度。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为政法机关正常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重视和加强反恐斗争。深入开展同邪教组织的斗争。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健全预防、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的机制,重视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安全责任制。坚决查处各类安全事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

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要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部队建设。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努力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实施科技强军战略，重点加强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研制，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推进以信息化为主导、机械化为基础的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高技术条件下的整体防卫作战能力。坚持依法治军方针，加强正规化建设。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提高国防建设整体效益。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积极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调整和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精心做好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工作，确保完成 2005 年前裁减军队员额 20 万等各项任务。加强后勤建设和改革，提高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搞好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建设，建立和完善快速高效的国防动员体制。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政府担负着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一年来，我们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突出强调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和加强行政监督三项基本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新的一年，我们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

面：

第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各级政府要全面履行职能，在继续搞好经济调节、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特别要加快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要加快政企分开，进一步把不该由政府管的事交给企业、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规范和监管。政府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并适应新形势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提高行政效能和工作效率。

第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加快建立和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决策责任制度。所有重大决策，都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集体讨论决定。这要作为政府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第三，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各级政府都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会并善于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要改革行政执法体制，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解决多头执法和乱罚款等问题。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完善并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今年 7 月 1 日将正式施行，这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各级政府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为人民谋利益，接受人民监督。只有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同时,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重视人民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渠道,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督,支持监察、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为便于人民群众知情和监督,要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五,加强政风建设和公务员队伍建设。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是加强政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办事情、作决策,都要符合中国现阶段国情。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既要积极进取,又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必须坚持办实事,求实效,珍惜民力,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必须坚持察实情,讲真话,不虚报浮夸;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急功近利;必须坚持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议,减少文件,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各项工作都要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公务员的素质决定着政府的管理水平和效率。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公务员队伍。这支队伍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依法行政能力;忠于职守,努力学习,勤奋工作;遵守纪律和职业道德,诚信廉明,公道正派,甘于奉献。各级政府都要从严治政,赏罚分明。要重视和加强公务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坚决纠正损

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各位代表!

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稳定和繁荣发展,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我们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广泛团结港澳地区各界人士,切实做好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工作。我们对香港、澳门的前景充满信心。

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我们将积极推进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直接“三通”,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大陆的正当权益,继续推动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恢复两岸对话和谈判。我们将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我们坚信,在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不懈努力下,祖国完全统一的共同愿望,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各位代表!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谋求和平与发展、促进合作与进步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但是,单边主义倾向有新的发展,局部冲突不断,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频繁,南北差距拉大,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给各国人民带来严峻挑战。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主动进取,对外工作成绩显著。我国在国际上赢得了更多的理

解、信任、尊重和支持，国际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进与各国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努力争取更好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

我们要坚持促进世界多极化，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发展模式多样化，促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有利于各国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要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继续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我们要深化同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合作，探索合作的新渠道、新形式，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

我们要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方针，与周边各国深化睦邻友好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我们要不断加强同发达国家的关系，努力寻求和扩大共同利益的汇合点，通过平等对话与磋商，逐步解决存在的分歧，促进相互关系的稳定发展。

我们要积极拓展多边外交，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始终站在人类正义事业的一边，同各国人民一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不懈奋斗。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政府工作任务相当繁重，我们深感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全国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给了我们无穷的力量和必胜的信心。我们坚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能够克服各种艰难险阻，不断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结果报告中为完成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科学发展观,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传统,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实施的力度和重点,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防止经济出现大起大落。切实把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发展粮食生产,加

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力度,改善农村教育、文化、卫生条件。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落实“两个确保”和“三条保障线”,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金融、财税、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努力保持对外贸易适度增长,积极合理利用外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统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切实加强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组织制定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抓紧解决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提高全社会资源忧患意识,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完成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任务。

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4 年 3 月 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凯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夺取了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战胜了自然灾害等各种困难，国民经济呈现出增长比较快、效益比较好、活力比较强的良好态势，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一) 经济较快增长，效益大幅提高。国内生产总值 1166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030 元，按现行汇价计算，首次超过 1000 美元，跨上了一个重要台阶。国内需求增长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118 亿元，增长 2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842 亿元，增长 9.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2%。

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全国财政收入 2.17 万亿

元，增长 14.7%。工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8152 亿元，增长 42.7%，提高 22 个百分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 3784 亿元，增长 45.2%。工业产品销售率 98.1%。

(二) 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优质农产品面积增加，优质专用小麦已占小麦播种总面积的 38%，提高 7 个百分点。大宗农产品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畜牧业、渔业继续发展，奶类产量增长 25%。农林水利重大工程进展顺利。技术含量较高的制造业成为工业增长的主导力量。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增长 34%。国债投资对促进结构调整继续发挥重大作用，一批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发挥效益。三峡水库蓄水成功，永久船闸通航，首批发电机组投产。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相继开工。公路新增通车里程 4.6 万公里。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1164 公里。电力建设步伐加快，发电量达 1.9 万亿千瓦时，增长 15.5%，新开工和新投产发电装机均超过 3000 万千瓦。第三产业继续发展，一些新兴服务业大幅增长，电话用户达到 5.32 亿户，新增 1.12 亿户。

经济自主增长能力增强。企业用于更新改造

的自有资金增长 30.2%。非国有经济投资活跃，集体和个体投资增长 22.9%，比上年加快 6.1 个百分点。集体私营企业的产品出口增长 83.1%，成为出口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 西部大开发迈出新步伐，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始实施。西部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退耕还林 337 万公顷，荒山荒地造林 377 万公顷，治理严重退化草原 666 万公顷。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青藏铁路累计完成新线铺轨 317 公里。西气东输东段全部完工，实现向华东地区供气。西电东送新增送电能力超过 800 万千瓦。新建和改造县际公路 4200 公里，又有 86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问题得到解决，30 多万农户用上农村沼气。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始启动。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继续加快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生成。

(四) 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得到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神舟五号首次载人飞行圆满成功，成为我国高技术发展的又一里程碑。教育事业继续发展。义务教育取得新进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 382.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1.7 万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先后安排国债资金约 60 亿元，用于防治非典医疗基础设施、省地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人口自然增长率 6.01‰。重点文化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等各项事业不断发展。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得到加强。营造生态公益林和防护林 205 万公顷。实行禁牧、休牧，使 860 万公顷草原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三河三湖”、三峡库区等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治理步伐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有所提高。

(五)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务院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省级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迈出重要步伐。电力、电信、民航等行业的改革继续推进。出口退税机制不断完善。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进程加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重组，并在境外成功上市。8 省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进展顺利。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启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市场环境逐步好转。

对外贸易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达到 8512 亿美元，增长 37.1%。外商投资领域继续扩大，利用外资质量不断提高，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535 亿美元。实施“走出去”战略取得新进展，境外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投资方式日益多样化。

(六) 就业岗位继续增加，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新增城镇就业 859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40 万人，均超过预期目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72 元，实际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622 元，实际增长 4.3%。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基本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 2235 万城镇居民得到了低保救助，增加 170 万人。国家安排专项资金，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和改善生活。以工代赈规模继续扩大，贫困地区的道路、用电、饮水等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易地扶贫搬迁试点稳步推进。

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非典疫情突如其来、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从容应对、果断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自觉实践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扎实工作的结果，也是全国人大加强监督指导、全国政协积极参政议政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还许多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不但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还没有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依然存在，而且经济运行中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农民增收困难，粮食减产较多。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比上年低 0.5 个百分点。滥占耕地现象比较严重，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少 264 亿公斤。二是就业矛盾突出。目前城镇下岗和失业人员仍有 1400 万人左右，预计今年新增城镇劳动力 1000 万人左右，还有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三是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城乡不少低收入居民生活还比较困难。四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和增长方式粗放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有所加剧，消耗高、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状况比较严重，煤、电、油、运供求关系紧张，资源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五是经济与社会发展仍不协调。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农村教育整体薄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六是市场经济秩序仍较混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急需加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对以上问题，我们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认真加以解决。

二、2004 年经济社会发展调控 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4 年是实现“十五”计划目标的重要一年，也是保持经济发展良好势头非常关键的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

持续的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切实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来，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2004 年宏观调控的主要预期目标为：

——经济增长率 7% 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7%；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 左右；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8%。

实现今年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农民增收，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力争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促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搞活农产品流通。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动物应急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体系，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乡镇企业调整改造，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壮大县域经济。大力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信息引导，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切实解决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机制。在政府支持的农村建设项目中，专门列支农民报酬，确保农民得到实惠。深化农村税费改革，降低农业税税率，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完善扶贫开发机制，做好应急救灾工作，安排好困难农户的生产生活。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提高国家粮食安全

水平。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今年粮食产量力争达到 4550 亿公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革土地征收、征用办法和补偿机制,严格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的计划管理。启动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以粮食主产区为主,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家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增加对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以及灌区改造、旱作节水、坡改梯、淤地坝等项目的投入,加快中低产田改造。主销区也要保护基本农田,保持必要的粮食生产能力,充实地方粮食储备。

(二) 积极调整国债投资方向,发挥好国债投资对结构调整、协调发展的促进作用。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实施的重点和力度。昨天,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拟发行 1100 亿元长期建设国债,我们将按照本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切实把国债资金用好管好。国债投资的重点,将由前几年主要用于扩大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为集中用于促进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主要投向:一是更加注重农业和农村发展,继续加强“六小”工程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二是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建设,增加公共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基层政权和公检法司基础设施等建设的投入,促进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三是支持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四是继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五是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加快国债重点工程建设。青藏铁路基本完成线下工程,累计正线铺轨 647 公里。南水北调加快前期工作,已开工的项目要按合理工期要求,保证质量和进度。西气东输实现全线商业通气。西

电东送新增装机 820 万千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暨数字图书馆工程年内开工。加强国债项目稽察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

(三) 调整和优化工业结构,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继续实施直播卫星、下一代互联网、生物与新医药等高科技工程。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切实加强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改造,发展新型产业群。增强自主开发能力,提高关键成套设备制造水平。实施好轨道交通、环保装备、重型燃气轮机、大型水电设备、煤矿综采设备等重大装备本地化专项。

当前,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决遏制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是调整和优化工业结构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防止出现大起大落的迫切需要。要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促进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动这些行业实行联合重组,支持规模效益好的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政策规划指导、行业信息引导、严格市场准入、加强用地和信贷管理等各项调控措施。

努力缓解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和运煤通道建设,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增加煤炭供应。按照电力先行、合理布局的原则,继续抓好电源和电网建设,2004 年开工发电工程 4000 万千瓦,投产 3700 万千瓦,并按规定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强化电网调度和需求侧管理,保障安全供电。组织好原油、成品油的生产和进口,加快建立国家石油战略储备。按照市场规律要求,加强运行调节,促进煤、电、油、

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需衔接。加强重要交通干线和枢纽建设。缓解煤、电、油、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求矛盾,根本出路是在努力增加供给的同时,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经济结构调整,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浪费资源的产业和企业盲目发展,动员各行各业大力节能降耗。

(四)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扩大居民消费和改善人民生活。进一步落实已经确定的财政、信贷支持和税费减免等各项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对扩大就业的作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拓展商贸、餐饮、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就业空间,努力开发公共卫生、城市环保、医疗保健和社区、家政服务 etc 就业岗位,积极拓展旅游、教育、培训、文化、体育、信息服务等就业领域。支持多种形式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下岗和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置好复员转业军人。

改善消费环境,扩大居民消费,逐步提高消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在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加强农村商品流通设施和商业网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扩大农村消费创造条件。继续落实“两个确保”和“三条保障线”,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做好城市“低保”工作,切实帮助困难家庭解决实际问题。增加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搞活住房二级市场,扩大住房消费。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稳步增加个人汽车、通信消费。鼓励居民扩大旅游、体育健身和文化消费。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消费信贷。要把扩大消费与加强收入分配调节结合起来。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城镇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加强对垄

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调节过高收入。

(五)促进财政增收节支,保持金融稳健运行。强化税收征管,严厉打击偷税骗税行为,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支出管理,重点增加对“三农”、就业和社会保障、教科文卫等方面的投入。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执法办案所必需的经费。一般性支出继续实行零增长。2004年,全国财政预算收入23570亿元,支出26768亿元,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3198亿元之内。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合理控制货币信贷规模。着力调整信贷结构,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促进结构调整、扩大消费、增加就业等方面的贷款支持。加快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2004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_2)和狭义货币供应量(M_1)分别增长17%左右。

(六)统筹协调地区经济,促进东中西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完善和落实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政策措施。抓好关系西部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 and 与群众当前利益密切相关的中小项目。加大改造县际和农村公路的投入力度。继续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开工建设九甸峡水利枢纽等重点工程。加快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好退耕农牧民吃饭、烧柴、增收等问题。积极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加强西部人才队伍和法规建设。

积极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着力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推进钢铁、汽车、石化和重大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的战略性重组。落实支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财税、社会保障、金

融服务等政策。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

支持中部地区发挥区位、资源、人才、教育等综合优势，加强农业产业化基地和制造业基地建设，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鼓励东部地区抓住机遇，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加强东、中、西部地区经济交流与合作，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和经济带。

(七) 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实施科技兴贸、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扩大出口，提高出口效益。完善出口退税机制。组织好重要商品和先进技术的进口。积极推行外贸代理制，实行外贸经营主体依法登记制，落实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自主权。加快技术标准建设，健全产业损害预警系统。

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继续实行扩大开放和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逐步完善并全面落实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八) 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相协调。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和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的综合管护能力。加强“三河三湖”、三峡库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流域、重大工程废水和“两控区”酸雨、二氧化硫的治理。继续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城市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提高全社会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大力

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约型社会。完善节能、节水等规划、标准和政策法规。加快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节约和替代技术。重点推进冶金、有色、电力、石化、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改造。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国土资源，重视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04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九) 继续加强科技教育，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启动上海光源等国家重大科技和重大装备工程。抓好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建设。在生物、信息、新材料、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改造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重点企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

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培养、积极引进、合理使用各类人才。坚持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完善经常性、制度化的农村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搞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完善国家和社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规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2004年，普通高校计划招生400万人，研究生33万人。

积极发展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重大疫情信息网络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步伐。加强农村

医疗卫生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播影视数字化和网络化进程。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抓好奥运场馆及相关设施建设。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三中全会的部署，抓住当前经济增长较快、财政状况较好、环境比较宽松的有利时机，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一些重要领域的改革，努力消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对于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对于实现今年的预期目标，对于今后的长远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 and 结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体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and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规范的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相互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完善电力、电信、民航等行业改革的配套措施。组织好邮政体制改革。抓紧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加快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进程。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使非公有制企业在市场准入、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的各项政策。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和规范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加县乡财政的可支配财力。逐步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2004年在东北地区部分行业先行试点。全面落实出口退税改革的各项措施。搞好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

股份制改造，继续抓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积极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改进企业债券管理，增加企业债券新品种，扩大发行规模。进一步健全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监管体制和协调机制。

组织实施投资体制改革。抓紧制定和完善投资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对政府投资的项目，要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代建制，建立投资责任追究制。在扩大企业投资决策权的同时，加强和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主要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遏制某些行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建立和完善投资监管体系。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行峰谷、丰枯等分时电价制度，适时疏导突出的电价矛盾。改革民航运价形成机制。加强和改进药品价格管理，继续降低药品价格。大力推进以节水为核心的水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继续推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妥善把握价格调整的时机和力度，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按照“放开收购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加强宏观调控”的思路，完善粮食流通体制。逐步健全对粮农实行直接补贴的制度。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完善棉花流通体制。加强和改进对粮食、棉花流通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总结辽宁试点经验，将成熟的做法推广到黑龙江和吉林两省继续试点。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继续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和走私贩私等不法行为。抓好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等专项整治。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教育收费、电力价格等专项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完善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改革。巩固完善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和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

体制。继续进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深化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依法行政，是我们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傅志寰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计划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03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战胜各种困难，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显著成就，实现了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期目标。经济增长加快，效益明显提高，工业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大幅增加。“三农”工作力度加大。西部开发稳步推进，重点建设进展顺利。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的积极影响进一步显现。就业岗位继续增加，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粮食减产，一些地方滥占耕地问题突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尚待进

一步解决。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大。投资规模偏大，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环境污染问题不容乐观，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和义务教育薄弱，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

二、财经委员会认为，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和报告体现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要调控目标和措施基本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做好 2004 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和艰苦奋斗的传统，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推动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切实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把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努力实现今年粮食产量目标。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乱占耕地现象。各级财政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教育、文化、卫生条件,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改革农村金融体制,加大金融机构支农力度。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落实好今年农业税费减免政策,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大力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 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调整国债使用结构,控制货币信贷投放规模,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增强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调控要适时适度,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防止出现大起大落。坚决遏制部分行业和地区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坚决纠正一些地方违规批地,坚决刹住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之风。

(三) 大力增加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实现今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失业和就业统计制度和统计体系,为制定和实施促进就业的政策提供可靠依据。把财政、信贷支持和税费减免等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拓宽就业和再就业领域和渠道,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工作力度,继续做好“两个确

保”和城市“低保”工作。

(四) 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积极采取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振兴装备制造业。高度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不断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大能源交通建设力度,狠抓节能降耗,缓解煤、电、油、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求矛盾。继续推进西部开发,认真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支持中部地区尽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

(五)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规范的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进服务和监管。推进金融、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之间以及同中央银行、财政部门的协调机制,提高金融监管水平。推进投资体制改革。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依法查处商业欺诈,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频繁发生。

(六) 努力保持对外贸易适度增长,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保持进出口适度增长。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改革方案,抓紧完善配套措施。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改善投资环境,合理引导外资投向,重点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纠正一些地方在招商引资中竞相推出优惠政策和层层压指标的做法。

(七) 统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深化改革,加大投入,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基础教育特

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切实抓好西部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组织制定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努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进一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继承和发展优秀民族文化，保护好文化遗产。加强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积极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威胁人民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提高全社会资源忧患意识，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4 年中央预算,批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结果报告中为完成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圆满完成 2004 年的预算任务。

会议强调,要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和“五个统筹”的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地加强宏观调控。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增加公共卫生特别是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增加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支持推进税制和其它体制改革;从完善体制和规范制度上研究逐步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努力节约各项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规范省级以下财政体制。继续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尽快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求真务实,依法理财,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

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4 年 3 月 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

2003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党中央、国务院从容应对，果断决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003 年，全国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两万亿元，达到 21691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比上年增长 2787 亿元，增长 14.7%，完成预算的 105.8%；全国财政支出 246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4 亿元，增长 11.6%，完成预算的 103.8%。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91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总收入 12465 亿元（已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 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3 亿元，增长 9.6%，完成预算的 104.4%；中央财政总支出 15663 亿

元（含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8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5 亿元，增长 8.3%，完成预算的 103.5%。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3198 亿元的水平。地方财政总收入 18082 亿元（含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比上年增长 2215 亿元，增长 14%，完成预算的 105.7%；地方财政总支出 17800 亿元（含上解中央支出 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0 亿元，增长 11.8%，完成预算的 104.1%。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和结转 282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些小的变化。

2003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03 年国民经济开局良好，但受非典疫情及旱涝和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经济增速一度趋缓，二季度财政收入增幅出现较大下滑。面对这种形势，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手抓防治非典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的方针，及时加强收入监控，依法严格征管，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国财政收入也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一是内需与进口增长强劲，国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及进口环节税收分别比上年增长

1054 亿元、134 亿元、392 亿元和 1111 亿元，增长 17.1%、12.8%、16% 和 42.9%。二是经济增长质量提高，企业效益显著改善，企业所得税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399 亿元，增长 15.9%。三是居民收入继续增加，个人所得税和车辆购置税分别比上年增加 205 亿元和 119 亿元，增长 16.9% 和 34.2%。

2003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比预算超收 524 亿元（已扣除预算执行中新增出口退税 829 亿元），其中：车购税超收 78 亿元，按规定列收列支、专款专用；按体制规定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78 亿元；其余 368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抗灾救灾、教育卫生科技事业发展、支持企业改革、加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等。国务院就此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财政超收收入由地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支出和解决欠发工资等。

（二）财政宏观调控和保障作用增强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继续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安排国债项目资金 1400 亿元，在严格资金管理的同时，积极调整和优化了国债投资的使用方向和结构，重点向农村倾斜，向结构调整倾斜，向中西部倾斜，向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建设倾斜，向公共卫生建设倾斜。为了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加大了财政转移支付力度。2003 年，中央财政用于地方的财力性转移支付 1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教育、卫生、扶贫等专项转移支付 25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各地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基层财政的财力保障程度。为了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水平，稳妥落实了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政策。

非典疫情爆发后，中央非常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和企业的生产经营。一是中央财政设立了 20

亿元非典防治基金，明确了对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中的非典患者提供免费救治的政策，为有效防止疫情蔓延特别是向农村蔓延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财政共安排非典防治资金 13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28 亿元。下半年，中央财政又增加专项资金 10 亿元用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及时出台了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帮助受非典冲击较大的旅游、餐饮、民航、铁道、旅店、出租车等行业尽快克服困难，恢复生产，度过难关。上述措施虽然增加了支出，减少了收入，但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支持解决“三农”问题迈出新步伐

一是全面推进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范围由 20 个省份扩大到了全国，农民平均负担减轻 30% 以上。2003 年中央财政为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共安排资金 305 亿元，省级财政及有条件的市县财政也相应安排了部分资金支持这项改革。二是加快了取消农业特产税试点步伐。北京、福建、广东、江苏、浙江、安徽、四川、河南、上海、天津等十几个省（直辖市）基本取消了农业特产税。三是在安徽、吉林、湖南、湖北、河南、辽宁、内蒙古、河北、江西等九个省份进行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试点，推动了粮食企业改革，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受到了试点地区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四是落实农业税灾歉减免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及时安排拨付资金，大力支持抗灾救灾。2003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支持各地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 108 亿元，有 1.67 亿人次受灾群众得到了政府的及时救助。五是积极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农民增收。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科技进步、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投入 4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六是中央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支出 67 亿元，主要用在农村，促进了农村社

会事业发展。

(四)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力度加大

一是加大了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扩大了再就业财税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延长了优惠期限,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免征了 1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央财政设立再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7 亿元,促进了就业和再就业目标的超额完成。二是继续加大了“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的保障力度。中央财政共安排“两个确保”补助资金 6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安排“低保”补助资金 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基本保证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使 2235 万城镇低收入居民得到了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三是加大了帮助部分特殊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的工作力度。为支持地方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等生活困难问题,从 2003 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5 亿元;再次提高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四是解决了多年遗留的农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属地化管理问题,中央财政为此增加了对中西部地区和中央直属垦区补助 7.3 亿元(2004 年还要增加翘尾支出 7.3 亿元)。

(五) 社会事业投入明显增加

中央财政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事业投入 8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4 亿元,增长 12.4%,重点解决了一些社会事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安排专项投资 20 亿元,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力争再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农村中小学现存危房问题。积极支持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省、地、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以及中西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试点。加大了科技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投入,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 亿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专项经费

8 亿元、国家“863”计划专项经费 45 亿元、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专项经费 33 亿元,促进了一大批重大科研成果的产生和科技事业发展。启动了送书下乡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文化项目,建立了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等专项资金,促进了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六) 出口退税机制改革方案顺利出台

2003 年,财会同商务、税务等相关部门,积极研究提出了从根本上合理解决出口欠退税问题的有效措施建议。党中央、国务院果断作出了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决策,确定了“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改革原则,明确了五项政策:一是对出口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有保有降,退税率平均下调三个百分点左右;二是以核定的 2003 年退税数为基数,2004 年起超基数新增出口退税由中央和地方按 75:25 比例共同负担;三是中央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增量首先用于出口退税;四是 2003 年底前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由中央财政全额偿还;五是加快外贸体制改革。同时,2003 年中央财政进口增值税、消费税超收的 829 亿元,已全部用于增加出口退税。

(七)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

一是继续推进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将涉及原外经贸部、人事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的 1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二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扩大了向全国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内容也更为规范,增加了 118 个中央二级事业单位进行基本支出和定员定额改革试点。三是加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力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中央试点部门由上年的 42 个扩大到了 82 个。四是政府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2003 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已超过 15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 亿元。五是进一步严格了财政资

金的监督检查,全年共查处违规违纪金额 612 亿元。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化和财政监督工作的加强,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位代表:

总的看,2003 年预算执行遇到的困难比预计的大,执行的结果比预计的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压力较大,收支矛盾突出,还有许多需要办的事没有财力去办。二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多方面潜在的风险不断向财政集聚,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非常艰巨。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调整,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一些地区特别是部分农村还存在上学难、看病难、吃水难、行路难等问题。四是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还比较困难,一些地方仍存在欠发工资等现象。五是做假账、偷税骗税、铺张浪费等问题仍比较严重,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增强紧迫感、使命感,提高为民理财的责任意识,加快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大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积极逐步加以解决。

二、200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

2004 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更好地促进落实“五个统筹”;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地加强宏观调控;深化财税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更好地推动体制创新;努力增收节支,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

更好地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

2004 年主要预算指标如下:中央财政总收入 13819 亿元,比 2003 年增加 907 亿元,增长 7% (对 2003 年执行数已按可比口径作了调整);中央财政总支出 17017 亿元,增加 907 亿元,增长 5.6%。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3198 亿元,与 2003 年持平,但预算赤字占 GDP 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2.9% 下降为 2.5%,下降 0.4 个百分点。2004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国债项目资金 11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0 亿元,其中 950 亿元纳入中央预算,150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行,同时拟增加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 50 亿元。2004 年中央财政需归还到期国内外债务本金 3674 亿元,加上弥补当年赤字 3198 亿元和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的 150 亿元,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7022 亿元。汇总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安排,2004 年全国财政收入 23570 亿元,增加 1879 亿元,增长 8.7%;全国财政支出 26768 亿元,增加 2161 亿元,增长 8.8%。

2004 年中央财政赤字规模维持上年水平,主要是考虑:目前国际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在建国债项目需要后续资金投入,一些社会发展领域欠账较多,保持积极财政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丰富和完善积极财政政策,有利于保护、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有利于增强各方面加快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稳定改革发展大局。另一方面,在投资主体多元化,社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适当调减国债项目资金规模,调整和优化国债使用结构,可以更好地引导和发挥社会投资的作用,腾出财力支持税制改革等体制创新。国债项目资金将重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基层政权和公检法司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淮河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保证续建国债项目，特别是青藏铁路、南水北调、西电东送等重大项目建设。

2004年，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按略高于预期经济增长水平安排，主要是考虑：国民经济将持续较快增长，税收征管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财政增收有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支持体制改革，维护社会稳定，2004年将继续执行并出台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如关税总水平将继续下调，增加出口退税指标，落实支持就业和再就业、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减轻农民负担税收扶持等政策，都将相应减少财政收入。同时，财政收入增长基数越来越高且已连续多年高于经济增长，加上进口可能难以保持2003年的高速增长，财政收入大幅增加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2004年的收入安排是积极稳妥和实事求是的。

2004年中央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是：

（一）增加对“三农”的投入

建立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长效机制和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大力支持解决“三农”问题，是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2004年中央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地增加用于“三农”方面的投入，支出总额增加300亿元左右，比上年增长20%以上。一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完善农业税制。2004年将全面取消烟叶外的所有农业特产税，农业税税率也将整体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并向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倾斜，可减轻农民负担118亿元。五年内取消农业税。考虑到地方财政的实际困难，取消农业特产税和降低农业税税率后，地方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和中西部地区财政因此造成的减收，将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适当补助。2004年，中央财政拟安排农村税费改革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96亿元，增加91亿元。同时，将进一步支持做好化解乡村债务，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等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2004年13个粮食主产省，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拿出100亿元安排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三是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农业科技进步、农民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农业灾害救助及扶贫等财政投入。

（二）增加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

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事关发展大局。2004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一是积极支持就业和再就业。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就业和再就业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的同时，拟增加再就业补助资金36亿元，比上年增长76.6%。二是大力支持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2004年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779亿元。同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继续做好再就业政策与三条保障线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并在总结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完善试点的内容和做法，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吉林、黑龙江两省。三是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依法对部分企业实施关闭破产，加大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力度，继续安排企业关闭破产补助170亿元。此外，对其他特殊困难群众，也将积极给予扶持和救助。

（三）增加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事业投入

加强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加快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教育攻坚，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增加对贫困县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继续实施第二期农村中小学

危房改造工程、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继续扩大免费教科书的提供范围。加快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支持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编制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促进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先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2004年中央财政拟安排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支出955亿元，比上年增加100亿元，并主要向农村倾斜。

(四) 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

2004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增加对地方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除税收返还和体制性补助4277亿元外，拟安排对地方转移支付5133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644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2238亿元，比上年增长326亿元。同时，将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查找分析基层财政困难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建议，尽快分类分步解决基层财政困难问题，研究逐步解决基层政府负债问题的有效措施。

(五) 支持推进税制和其它方面的体制改革

一是确保出口退税机制改革顺利实施。2004年中央财政将安排出口退税指标2108亿元，进口产品增值税、消费税增量将首先用于增加出口退税。地方财政也要足额安排出口退税指标。各级财税部门要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办法，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确保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对以前年度的累计出口欠退税款，先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然后再研究根本性解决措施。二是积极稳妥地推进生产型增值税改为消费型增值税。认真搞好在东北地区部分行业进行的增值税转型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积

极完善方案，为改革的全面推开创造条件。三是加快研究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及其它税制改革政策和方案。四是支持金融体制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重点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和增加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亏损补贴等。五是积极支持投资体制改革及电力、电信、民航和铁路、邮政、城市公用事业等改革。

(六) 保障各级政权的正常运转

为加强政权建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拟增加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翘尾支出118亿元；增加移交各级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优抚政策调整等支出30亿元；增加对地方公检法司专项补助15.8亿元。为提高我军在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安排调整军队人员工资及离退休费翘尾支出等，拟增加国防支出218.3亿元，增长11.6%。

此外，还要积极落实和主动保障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其它支出需要。

三、扎实工作，确保2004年 预算圆满完成

做好2004年的财政工作、确保预算圆满完成，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坚决维护税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制止擅自出台税收优惠和变相优惠政策的行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要及时恢复征税。二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厉打击走私、偷税骗税等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同时也要坚决不收过头税。三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特别是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要纳入预算或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继续治理各种乱收费。

(二)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努力节约各项开支

大力弘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作风, 继续实行一般性支出零增长的政策。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切实按照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项目建设, 从源头上着力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对名目繁多、实际意义不大的办节、庆典和论坛等活动, 财政一律不得安排资金。加快金财工程建设, 充分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 加大管理和督查力度, 减少损失浪费, 规范财经秩序。积极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完善公务活动接待制度, 科学界定事业单位经费供给范围。

(三)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推进依法行政

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 不断完善改革办法, 继续深化改革。抓紧研究科学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研究建立科学的绩效预算评价体系, 规范定员定额核定办法, 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法和手段, 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益。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 进一步清理、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完善财税法律和法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不断增强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 改进工作作风, 服务发展大局

各级财政部门要求真务实,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一是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想问题, 办事情, 安排收支始终从大局出发, 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各项决策及部署上来。二是牢固树立主动意识。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积极主动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作用, 想群众之所想, 急发展之所急, 特事特办, 急事急办。三是牢固树立求实意识。说实话、办实事、算实账、求实效, 不搞花架子和形式主义。四是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沟通, 主动协调, 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服务, 为基层服务, 为部门服务。

各位代表:

完成 2004 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繁重, 责任重大。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按照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经济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 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 振奋精神, 依法理财, 求真务实, 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

主要名词解释

超收收入: 是指预算执行结果超过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 蓄滞洪区主要是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河堤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带, 分为蓄洪区和行洪区。国务院颁发的《蓄

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规定,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损失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给予补偿, 其他蓄滞洪区运用损失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偿。补偿范围主要是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遭受的计税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木毁损失, 住

房水毁损失，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牲畜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财力性转移支付：是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补助支出。资金接受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资金用途。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粮食补贴方式改革：是指将通过流通环节对农民的间接补贴改为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按农业税计税面积、或农业税计税常产、或粮食种植面积等把粮食风险基金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出口退税：是指对出口货物在国内已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进行退还的政策。

收支两条线：是指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财政非税收入的管理方式，即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的资金管理模式。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收缴、支付和管理。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不设立过渡性存款账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预算单位支付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及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即预算单位使用资金但见不到资金；未支用的资金余额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进行管理运作，降低政府筹资成本。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国债项目资金：是指 1998 年以来，中央政府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国家预算扩大安排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这些资金通过发行国债筹措。

国债：是指中央财政发行的国家公债，包括在境内外发行的内债和外债。

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是指国家预算安排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央预算内经常性建设投资分两部分：一部分用于中央本级项目投资支出，另一部分用于专项补助地方项目投资支出。

两个确保：是指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

低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简称。

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是指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实现西部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目标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其主要目标是：西部地区整体上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扫除 600 万文盲，青壮年文盲率下降至 5% 以下。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筹资采取中央财政投入、地方财政投入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办法。

生产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

征收的一个税种。我国在增值税的实际征收过程中，纳税人先按商品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再从中扣除“进项税额”（指纳税人用于销售而购进商品或为生产商品购进原材料等投入物时支付给销售者的增值税税款，“进项税额”通常以购进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然后将余额缴纳给政府。按照增值税缴纳过程中进项税金扣除内容的不同，增值税可分为“生产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其中，只允许扣除购进原材料等所含税金而不允许扣除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税金的，称为“生产型增值税”；允许扣除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在内的所有购入物所含税金的，称为“消费型增值税”。我国目前进行的消费型增值税改革试点，将允许企业购进的机器设备所含税款予以抵扣。

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罚款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利息收入等。

翘尾支出：是指在某一年度预算执行中实施的支出政策，在下一年度执行时，其预算安排应以全年计算，而相应增加的支出部分。如 2003 年 7 月 1 日调整工资政策，支出预算为 6 个月，2004 年则表现为全年支出，为 12 个月，翘尾支出 6 个月。

一般性支出零增长：是指在预算安排中，除重点支出以及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以外，对其他一般性的财政支出实行严格控制，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数安排，支出增幅为零。

政府收支分类：是按照收入和支出的内在性质和相互联系，对政府收入的各类来源和支出的各类去向进行的类别和层次划分。

金财工程：是指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及信息处理手段，支撑财政管理的系统工程，是我国电子政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大型网络为支撑，以安全体系为保障，以细化的部门预算为基础，以财政收支全部进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为基本模式，以出纳环节高度集中并实现国库资金的有效调度为特征，详细记录每个用款单位每一笔财政资金收支的来龙去脉。业务上覆盖财政收支管理的全过程，使用上覆盖各级财政部门及所有财政性资金收支单位。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积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报告的 2003 年预算执行结果，全国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21691 亿元，超过预算 1190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 24607 亿元，超过预算 907 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916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 12465 亿元，超过预算 524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 15663 亿元，超过预算 524 亿元。中央财政赤字 3198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和结转 282 亿元。国债发行 640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154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 250 亿元。赤字和国债发行均在批准的数额内。

2003 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

财政收入突破 2 万亿元，再上新台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适时调整财税措施，积极应对非典疫情，战胜自然灾害，认真解决拖欠出口退税等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发挥了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国家财政为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同时，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县乡财政困难问题比较严重，财政支出结构和预算管理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和提高等。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23570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安排 26768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安排 13819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3212 亿元，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7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安排 17017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7607 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 9410 亿元。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3198 亿元。弥补预算赤

字和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支出 3674 亿元，加上中央代地方发债 150 亿元，全年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702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6872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支持“三农”、就业和再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增加了对地方的补助支出。国务院提出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4 年中央预算草案，批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4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 加强收入征管，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禁止非法、越权和变相减免税。大力清缴欠税，清理各项到期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认真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确保今年不再发生新的拖欠。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或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二) 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要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增加中央财政支农资金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中央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事业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国债资金继续向农业和农村倾斜。调整财政支农项目结构，改革财政支农补贴方式，增加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进一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逐步降低农

业税税率，使农民得到实惠。

(三) 重视公共卫生特别是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

要在总结抗击非典疫情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对待禽流感和可能出现的其他疫情，建立财政应急机制。健全和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体系。尤其要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的投入，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卫生医疗条件，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实行对贫困农民的医疗救助。

(四) 进一步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

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县乡财力。要加大对和规范对县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妥善解决因农业税和其他税费改革可能给县乡财政带来的困难。今年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县乡财政发生新的债务，逐步消化陈债。以后每年都要在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及债务问题上有所进展。要从完善体制和规范制度上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

(五) 努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要采取措施归还拖欠的工程款，力争今年还清中央本级由预算拨款拖欠的项目工程款，并不再发生新欠，为全国带一个好头。地方各级政府一方面要尽快还清本级所欠的工程款，同时要采取坚决措施，督促有关方面尽快归还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六) 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要及时批复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严格预算管理，禁止预算执行中的随意追加。今年预算执行中如有超收，应主要用于“三农”、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尽快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重视对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的跟踪、分析和评价。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大力节约财政资金，严厉查处各种挥霍浪费和腐败行为。

(七)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

进一步明确中央、地方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提高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比重。规范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快预算科目体系改革。要重视财政风险问题，研究防范

和化解财政风险的措施。

(八) 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大对财经领域中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今年要开展对土地资金的审计和长期建设国债资金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吴邦国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实事求是，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安排切实可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常务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争取在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立法工作的目标，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把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会议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着

力抓住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全面落实五年立法规划，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依法加强监督工作，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探索和完善监督方式和监督机制。继续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法律意识，切实保证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搞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纪念活动，增强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注重调查研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为完成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4年3月10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一年的任务，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回顾

200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良好开局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繁重艰巨的改革稳定任务和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在赢得抗击非典阶段性重大胜利的同时，保持了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和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势头，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过去的一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履行职责，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做了大量工作。

一、立法工作不断加强，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

根据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精神，在前几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提出了

“实现一个目标，突出一个重点”的立法工作思路。一个目标是争取在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个重点是提高立法质量。一年来，立法工作不断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宪法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去年12月下旬召开的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认真讨论了中共中央的修宪建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现行宪法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好宪法，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总体上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应该保持稳定。同时认为，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随着时代的进步、形势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对宪法部分内容作适当修改是完全必要的。在宪法中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宪法修正案草案中提出的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完善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重要修改，都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体

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修改宪法是全国人大的庄严使命。为完成这一庄严使命，本次会议前，常委会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审阅宪法修正案草案，学习现行宪法和有关文件，深刻认识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入领会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全面了解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为本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作了必要准备。常委会已经就宪法修正案草案向大会作了说明。我们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我国宪法一定会修改得更完善，更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

(二) 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根据本届常委会立法工作思路，在总结经验，广泛征求立法项目建议，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在制定立法规划过程中，注意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着眼于本届任期内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二是突出重点，把基本的、急需的、条件成熟的立法项目作为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三是体现制定法律与修改法律并重的原则。列入规划的立法项目共 76 件，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实现这个立法规划，将为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对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落实立法规划，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会议，深入分析立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真总结立法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立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立法规划如期实现。

(三) 审议了 12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 10 件。审议通过的行政许可法，是继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

法和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法律。这部法律草案经过九、十两届常委会 4 次审议，历时 13 个月。在审议中我们按照合法与合理、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完善了行政许可制度，规范了行政许可行为，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这部法律的实施，对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改革行政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从源头上、制度上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将产生广泛、重要和深远的影响。行政许可法颁布后，国务院高度重视，举办省部级干部培训班，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开展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实施这部法律从思想上、组织上作了充分准备。

设立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的需要。在总结金融业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相应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为银监会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加强经济宏观调控。证券投资基金法规范了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有利于保护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审议通过的居民身份证法体现了便民利民原则，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法把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港口法规范了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对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护人体健康作了严格规定。

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重点。一是坚持立法为民，以人为本。既注意给予行政和司法机关必要的手段，使权力的行使有法可依，又注意对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规范、制约和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改革发

展服务。既注意及时把改革中取得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对现有法律中不适应实践发展的规定进行修改,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又注意为继续深化改革留下空间。三是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执行立法法规定的审次制度,坚持走群众路线,集思广益。对法律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和不同看法,注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主动进行协调。每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都以认真负责的精神提出修改意见,使通过的法律更臻完善。有些新制定的法律,与提请初审的法律草案相比,新增加的条文占三分之一左右,内容有修改的条文占一半以上。通过多次审议,反复研究推敲,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监督工作突出重点,监督实效有所增强

按照依法监督、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我们把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把增强监督实效作为监督工作的关键,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常委会先后对5部法律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及有关各部门的11个专题工作报告,有效地支持和促进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在我国遭遇非典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常委会高度关注非典疫情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影响,十分重视非典防治工作,适时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非典防治工作的报告和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态度鲜明地支持政府的工作,同时建议要把非典防治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建立防治传染病的有效机制,健全有效的工作系统和监控网络。结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执法检查,又对解决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议。对常委会的这些建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

决,并向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最近,常委会还听取了国务院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报告,积极支持政府开展工作。

为了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0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2002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03年1至8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认真分析了财政和经济运行情况。大家认为,国务院认真贯彻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及时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又就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严格保护耕地、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重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为了促进解决出口退税拖欠的问题,建议国务院一要把当年中央财政超收收入重点用于增加出口退税;二要对解决历年拖欠作出安排;三要从实际出发,改革出口退税机制,防止新的拖欠。根据常委会的建议,国务院已在2003年的超收收入中安排829亿元用于增加当年出口退税,为不增加企业负担,安排90亿元用于出口退税欠账贴息,并及时作出关于改革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使这个问题开始得到解决,有力地调动了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对保持外贸发展的良好势头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执法检查,促进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落实和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支持了国务院采取严格措施,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对建筑法的执法检查,督促了有关方面依法整顿建筑市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执法检查,对依法维护少年儿童受教育的权利,防止不良文化对他们的侵害,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就业是民生之本。常委会一直十分关注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小城镇发展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情况的报告，以及就业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首次以《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形式印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这也是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题工作报告的有益探索。

对备案的法规进行审查，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年来，常委会收到报请备案的行政法规 28 件、地方性法规 497 件。为了加强这项工作，委员长会议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进行了修订，增加了适度开展主动审查的规定，以利于更好地保持国家法制的统一。

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全年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3.1 万多人次，办理人民群众来信 5.7 万多件。我们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认真办理群众来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大力支持下得到处理，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针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较多的超期羁押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的专题汇报，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各级审判、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在全面清理超期羁押问题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作了处理，还就今后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制定了相应措施。

三、认真办理议案建议，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

各专门委员会对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338 件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向常委会作了审议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已经

印发本次会议。议案中有 327 件涉及制定或修改有关法律。其中 11 件议案涉及的 5 件法律已经制定；18 件议案涉及的 3 件法律草案已提请常委会审议；7 件议案涉及的 2 个立法项目已由国务院制定相关条例；123 件议案涉及的 35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另外 168 件议案涉及的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对第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483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部门已经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答复了代表。

加强了代表工作。我们委托地方人大组织本届新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学习有关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先后为内蒙古、广西、贵州和云南等 4 省区部分基层和少数民族全国人大代表举办了人大制度研讨班。增加了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数，吸收代表参加有关议案的调研和执法检查，安排代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视察。组织青海、宁夏的全国人大代表到东部地区考察，加强了东西部地区之间的交流。还组织台湾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到浙江省就台商投资和台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视察，对促进海峡两岸经贸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为发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分别组织港澳代表到内蒙古、云南视察，首次邀请港澳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努力为港澳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务创造条件。

四、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友好关系不断加深

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整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领域广阔、内容丰富、方式灵活等特点，为国家关系的发展充实新的内容、增添新的活力，在增进了解、加强信任、扩大共识、发展合作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与各国议会多层次友好交往的良好势头继续保持。一年来，全国人大共接待 18 个外国议会代

代表团来访,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出访了近 20 个国家。专门委员会、双边友好小组、常委会工作机构,结合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工作。在巩固与美国众议院既有交流机制的同时,建立了与美国参议院定期会议机制。与俄罗斯、欧盟和东欧各国议会及欧洲议会的联系继续深化,与日本、韩国、朝鲜、东盟各国等周边国家议会的交往不断发展,与广大发展中国家议会的合作得到加强。

积极开展多边议会活动,与各国议会联盟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友好合作进一步加强。出席了在菲律宾举行的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四届年会,系统阐述了我国对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的看法及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和主张,重申中国恪守不称霸、不参加军事集团、不谋求势力范围的庄严承诺。成功举办了亚太议会论坛第十二届年会,明确提出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本国发展道路、加强经贸合作和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稳定的三项主张,以及加强议会交往的三点建议。还承办了亚欧年轻议员会议第五届年会,发表《漓江宣言》,为完善亚欧年轻议员定期会晤机制积累了新的经验。

五、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履职能力有所提高

我们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自觉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二是针对本届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四分之三是新当选的这一特点,从提高对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入手,要求尽快转换角色,转

变工作方式,适应工作需要。委员们从工作实践中深深体会到,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人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一年来,大家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积极投身人大工作。三是坚持每次常委会会议后都举办法制讲座,充实宪法和法律知识,熟悉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四是坚持“两个务必”,注重深入实际,联系群众,积极进取,勤政廉洁,常委会的作风建设得到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在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机关建设显著加强。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总要求,加强了常委会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突出抓了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机关各级班子基本配齐,干部人事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干部交流、挂职锻炼和轮岗培训工作积极推进。机关干部精神振奋,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一年来,常委会还批准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 12 件,批准了国务院关于规范处理 1995 年以前中央财政向人民银行借款问题的报告,决定和批准任免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过去的一年,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并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我们审议的每一件法律草案都征求地方人大意见,常委会每一次会议都邀请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委员长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到地方调研都认真听取地

方人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加强了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培训了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基层人大干部。

各位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全国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与全国各族人民、地方各级人大的大力支持，与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密切配合分不开的。在这里，我代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立法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对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亟待研究制定，一些已经制定的法律也需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加以修改。执法检查 and 听取审议专题工作报告应进一步增强实效，法规备案审查工作需要加强，监督机制还有待完善。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04 年是全国人民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完成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任务的重要一年。新的一年常委会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紧紧围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继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全面落实立法规划，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立法工作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加强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年是落实五年立法规划关键之年。在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其他方面的立法。我们不仅要完成当年的立法任务，还要为今后几年的立法工作打好基础，做到审议通过一批法律、起草准备一批法律草案、调查研究一批立法项目，掌握立法工作的主动权。

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的项目共 27 件，其中安排审议的 20 件，抓紧研究起草的 7 件。主要立法项目有：一是制定物权法、企业破产法、违法行为矫治法、紧急状态法等一批新法律，二是修改对外贸易法、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传染病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一批现有法律。凡涉及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立法项目，要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贯彻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要求，体现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完成今年的立法计划，任务相当繁重。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个方面。各有关方面要建立健全责任制，按照立法项目做到“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着力做好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律解释工作，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维护法律权威。

为了做好立法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一要坚持党的领导，一切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

面进步。二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符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符合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要坚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始终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立法的基础。四要坚持法制的统一，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避免和纠正法律之间、法律与法规之间、法规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五要坚持发扬民主，依法办事，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

二、依法做好监督工作，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加强监督工作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又一项重要职责。要以增强监督实效为核心，有重点地开展监督工作，探索和完善监督方式和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执法检查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形式。今年计划对动物防疫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工会法和统计法进行执法检查，继续完成科技进步法的执法检查。要积极探索和改进执法检查的方式，采取常委会执法检查与行政、审判、检察机关自查相结合，常委会集中检查与委托地方人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并更好地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检查，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犯法等问题，要督促有关机关限期纠正、严肃处理。同时要继续加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又一基本形式。今年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和发展农业生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四五”普法、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利用等报告，还将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进一步督促和支持有关国家机关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对预算和经济工作进行监督是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要通过听取和审议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和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对宏观调控措施、重要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贯彻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和经济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并督促有关方面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约束机制，规范部门预算，规范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的内容及形式。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联系人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也是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从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要高度重视群体性上访、反复上访和异常上访，注重发现和 research 信访中反映的敏感事件和共性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调查核实，依法秉公处理。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基层组织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切实改进工作。

三、大力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集中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广泛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宪法，牢固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切实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充实法律知识，增强

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要进一步做好“四五”普法工作，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通过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通过严格依法办事、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法律权威，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今年9月，我们将迎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半个世纪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好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通过举行一系列纪念活动，进一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好、完善好。

我们还要继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紧紧依靠全国人大代表做好常委会的工作。要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要继续扩大和加强对外交往，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一个长期的和平环境。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面临的任務十分繁重。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这是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要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结合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特点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注重调查研究，确保在工作中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机关建设，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责任，规范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求真务实，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完成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认真实施司法为民各项措施，积极推进法院改革，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报告对今年工作的意见是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要

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司法为民观念，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按照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和部署，深化法院改革，完善审判和执行工作机制。要大力加强基层法院建设，努力提高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4年3月10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积极实践“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责

2003年春，非典疫情突如其来，许多诉讼案件被迫延期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并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时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非典过后，我院克服疫情带来的严重影响，提高审判效率，努力完成审判任务。全年共审结民事和行政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等案件3587件。

第一，依法惩罚犯罪，依法保障人权。全年共审结死刑复核案件和刑事再审案件300件，同比上升16.28%。其中，维持原判182件，改判94件，指令下级法院再审24件。我院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毒品、走私、金融诈骗、贪污、贿赂

等犯罪的死刑复核案件，严格掌握判处死刑的法定条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核准死刑；对罪行虽然严重，但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或依法可不必立即执行死刑的依法改判；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发回重审，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立法精神，确保我院复核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同时，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于不服下级法院裁判申请再审的，在维持正确的判决、裁定的同时，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第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民商事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审理难度越来越大。我院在审判中，坚持各类市场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全年共审结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民事和涉外商事上诉案件372件，涉案标的金额134.8亿元；审结民事和涉外商事再审案件59件。在审理涉外商事案件中，坚持主权原则、司法统一原则和非歧视原则，恪守我国参加和批准的国际条约，遵循国际惯例。我院审理一外国轮船公司申请再审一案，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正确适用准据法，依法纠正原审判决适用法律的错误，平等保护中外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我国公正司法的国际形

象。

第三，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我院重视改善行政审判的司法环境，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权。加大对与市场经济有关的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全年审结的此类二审案件占全部行政二审案件的 83.3%。对涉及行政机关整治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的案件，加快审理，及时结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此外，还审结一批行政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

第四，依法监督和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民商事执行案件，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全年共依法监督和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民商事执行案件 293 件。如对江西省 113 名民工在外地打工，劳动报酬被拖欠追索没有结果一案，我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具体督办意见，监督受案法院依法及时审结执行，使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第五，依法加强申诉审查和再审立案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行使申诉权利。由于法律对申诉没有时间、次数、审级的限制，因此，接待、处理不服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申诉，是我院一项极为繁重的工作。全年共接待处理涉诉信访 12 万余件（人）次。按照分级负责处理的原则，依法审查处理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2089 件，对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依法及时立案，使有理有据的当事人获得司法救济；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的，认真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二、加强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 监督和指导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和尊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时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一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

督下，各项工作都有很大进步。全年共审结各类案件 5687905 件，涉案标的金额 7685 亿元，分别比上年上升 0.78% 和 8.33%。

第一，依法实行审判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根据严厉惩罚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的总体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审结刑事案件 735535 件，判处被告人 933967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1% 和 1.51%。其中，审结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杀人、抢劫、绑架、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案件 238949 件，判处犯罪分子 308183 人。审结侵害未成年人和妇女权利案件 37580 件，判处犯罪分子 40820 人。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走私、金融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14775 件，判处犯罪分子 19197 人，挽回经济损失 15 亿元。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22986 件，其中，判处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 458 人，地厅级 73 人，省部级 6 人。同时，加强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对不构成犯罪的 2467 名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2368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贯彻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全国法院全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4834350 件。其中，审结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和买卖、租赁、金融等案件 632719 件，维护市场秩序；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266593 件，维护正常的婚姻家庭关系；审结涉军案件 4848 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根据依法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要求，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审理行政诉案件。全年共审结行政诉案件 114896 件，其中，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社会保障等案件较为突出。此外，还审

结国家赔偿案件 3124 件，同比上升 18.24%。

及时总结民事案件执行工作经验，继续探索解决执行难的新途径。推行执行过程、执行方式、执行听证、执行结果全程公开的制度，采取委托执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和协调执行等行之有效的方法，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全国法院全年共执结案件 2343868 件，执行标的金额 3434 亿元，同比上升 8.46%。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结检察机关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3308 件。其中，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的 3006 件，抗诉理由不成立、原判正确依法予以维持的 4786 件，检察机关撤回抗诉的 669 件，因有新的证据或原判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 397 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以及和解结案的 892 件。

第二，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促进司法公正。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案件裁判不公、效率不高、执行不力的突出问题，我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着重检查审判指导思想、审判作风、审判质量和效率、法官法规定的“十三种不得有”行为等方面的情况。为确保司法大检查的顺利进行，派出由院长、副院长带队的 9 个督查组，分赴各地进行督促检查。全国法院共复查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112 万件，对存在认定事实不准确、审判程序不严格、裁判结果不公正等问题的 5805 件案件依法予以纠正。针对司法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制定和完善 15 项工作管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落实方案。

第三，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和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刑事案件中超期羁押问题比较严重的状况，我提出“有罪依法判决，无罪坚决放人”，并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建立清理超期羁押案件周报制度，定期通报；组成 8 个督办组分赴超期羁押案件较多的地区进行检查指导。我制定并推行案件流程管理等 10 项制度，公布超期羁押案件举报电话，便于社会各界监督，防止出现新的超期羁押和超审限案件。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法院共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 4100 件，涉及 7658 人，除少数因法定事由外，基本清理完毕。此外，全国法院还清理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 20024 件。

三、进一步加强司法解释工作

加强司法解释，统一司法标准，着力解决审判实践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疑难问题。一年来，我制定司法解释 20 件，答复各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问题 576 件，发布司法文件 20 件。

第一，加强审理刑事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维护社会稳定。我除制定办理妨害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外，还制定了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对维护非典防治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了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

第二，加强与市场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民商事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制定了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和审理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对保障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

第三，加强事关人民群众生活的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先后制定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和（二），加强对家庭成员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稳定

家庭关系；制定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为审理商品房买卖案件，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适用法律依据；制定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提高死亡赔偿金的标准，并对赔偿范围等适用法律疑难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我们在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十分重视征求立法机关、专家学者的意见，重要的司法解释还通过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力求司法解释准确体现立法本意。

此外，我院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其他媒体及时选登、出版典型案例，加强审判指导。

四、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运用于审判工作实际，提出司法为民的要求，制定10项制度，实施23项具体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司法便民、利民、护民具体措施并狠抓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方便当事人诉讼，切实解决“告状难”、“申诉难”问题。我院建立涉诉信访摘报等制度，关注申诉来访中的热点问题。改善接访立案条件，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改变审判作风，进一步克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状况；制定《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引导。全国法院全年共处理涉诉信访397万件（人）次。

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保障经济确有困难的群众平等参与诉讼。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司法救助范围，完善司法救助办法。全国法院全年实施司法救助的案件22.8万件，决定减、缓、免交诉讼费10.57亿元。特别是对进城务工人员的劳务纠纷案件提供司法救助，实行快立案、快审理、快执行，使他们尽快拿到应得报酬，共办结劳务合

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137656件，涉案标的金额37亿元。

注重审判质量，努力实现司法公正。人民群众是司法公正的最大受益者，人民群众也是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为此，我们不断提高法官的司法水平和审判质量，正确处理好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关系、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方便人民群众旁听案件审判、查阅裁判文书，以公开促公正。由于审判质量的提高，去年，当事人服判息诉率上升11个百分点。

提高司法效率，使当事人尽快获得公平裁判的结果。司法审判，公正为先，注重效率。全国法院一、二审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39%。继续推广适用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做法，建立和完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全国法院全年适用民事简易程序速裁速决案件288.8万件，涉案标的金额428.6亿元。

加强基础建设，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司法为民，重点在基层。我院要求基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设立巡回法庭，采取就地立案、就地开庭等方式，及时解决普通民事纠纷。加强诉讼调解，充分发挥调解解决纠纷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培训人民调解员347.4万人，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积极稳妥推进法院改革

2003年，是实施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最后一年，纲要确定的39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人民法院从审判方式、审判组织、审判机制、执行管理体制、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目前，第二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去年，我们着重在三个方面进行

了探索。

第一，进行简化诉讼程序改革，提高审判效率。我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制定《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缩短庭审时间，增强庭审透明度。实行繁简分流，重大案件依法按程序严格审理；制定《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提高民事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

第二，开展设立少年法院试点的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少年审判工作机制。为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以及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特点和法律保护的特殊要求，指导上海、南京、哈尔滨等地着手进行设立少年法院试点的调研和筹备工作，对少年审判机制进行了探索。

第三，探索法院人事改革，完善分类管理制度。为提高法官素质，解决书记员和法官职能混淆的问题，我院会同中组部、人事部发布《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实现了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为进一步实行法院内部各类人员的分类管理打下基础。

此外，为完善民事执行制度，基本完成了《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起草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并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报送、提请审议；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推进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六、完善司法管理，加强队伍建设

要实现裁判公正，提高审判效率，必须加强审判管理、队伍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

第一，落实以审判流程为重心的审判管理制度，确保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运行。对立案、审判、执行的全过程实行审限跟踪、督办、警示，保证

诉讼程序依法高效运行；实行复查听证制度，对申诉案件公开听证，提高审判监督水平；实行重点案件督办制度，确保重大案件依法及时办理；健全公开审判制度，确保案件审理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院长、庭长开庭审理案件，提高审判质量，强化审判管理。

第二，完善以法官管理为重心的法院队伍管理制度，提高法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中，我院联系实际，作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决定，开展“回顾过去，开拓未来”教育活动。通过学习和教育，增强了广大法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与此同时，加大了培训力度，国家法官学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官学院共培训法官 4 万余人（次）。法官职业化建设稳步推进，法官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我院法官中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已达 47%。在队伍建设中，一方面总结成绩，表彰先进，评选出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山东省寿光市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法院为代表的 40 个模范法院和以陕西李增亮、上海盛勇强、河南王树华、四川唐汉华为代表的 71 名模范法官，在此基础上，第一次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和短信等方式，开展评选活动，收到群众选票近 600 万张，评选出中国十杰法官。其中，名列榜首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陈印田，从事审判工作 20 多年，不为人情所动、不为金钱所惑、不为权势所屈，办案千件无错案，59 次立功受奖，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我院及时向全国推广陈印田的先进事迹和办案经验。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谈话诫勉制度、回避制度、违法违纪审判和执行追究制度，严肃查处法官法规定的“十三种不得有”的行为。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加大对法官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全年共查处违法违纪法官 794 人，其中 52 人因滥用审判权、执行

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健全以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心的司法政务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司法活动效率。为加强“两庭”建设，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我院进一步完善《人民法庭建设标准》、《审判法庭建设标准》和《人民法庭专用设备意见》；加强司法政务管理，使之逐步走向规范化；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国法院普遍应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审判工作和司法政务管理水平。

一年来，我院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专题汇报贯彻执行农业法、建筑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工作，汇报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开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情况。主动实行司法解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听取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全年共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转来的建议、提案 137 件，全部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复。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检查法院工作和旁听案件审判，拓宽联络渠道。

各位代表，我们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法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办案质量和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司法解释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各项法院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对基层法院特别是中西部基层法院的基本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支持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我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跨地区的民商事案件执行工作的协调、对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的协管工作做

得很不够，一些多年积累的矛盾尚未消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案件“告状难”、“申诉难”和裁判不公、效率不高的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民商事案件执行难问题已成为一大“顽症”，执行乱的问题时有发生；一些法官素质不高、能进不能出、青黄不接、人才断层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少数法官违法违纪问题严重，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形象，教训极其深刻。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加大力度，竭尽全力逐步解决上述问题。

七、切实做好 2004 年法院工作

2004 年，是全面落实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十五”计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全面做好人民法院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坚持“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深入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一)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惩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维护国家机关的廉洁性。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高度重视、妥善审理因城镇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收、征用、企业重组中职工利益受损、拖欠职工工资福利、环境污染等引发的诉讼案件，防止因审理不当引起涉诉上访。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和指导，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二) 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司法解释，并抓紧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依法制裁金融领域非

法行为,保障金融安全。依法惩处侵害投资者、消费者、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保障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合法开发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依法审理好行政许可案件。依法审理好涉港澳、涉台和涉外案件,营造良好的投资法制环境。

(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重视涉农案件的审理,坚决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依法保护城市下岗职工、进城务工人员、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四)深入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坚持在促进裁判公正、提高审判效率、加强审判监督方面下功夫,进一步转变审判作风,把解决群众“告状难”、“申诉难”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做好立案和申诉信访接待工作;继续在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方便群众旁听案件审判、方便查阅裁判文书等方面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进一步提高司法活动的透明度。

(五)积极推进法院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陪

审员制度,扩大司法民主;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强化合议庭的审判职能;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及时解决诉讼纷争;完善诉讼调解制度,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建立统一管理和协调的执行工作体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执行难;完善法院内部人员的分类管理,确保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

(六)大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职业化法官队伍。开展“司法公正树形象”活动,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弘扬司法正气,维护司法权威。继续狠抓各项廉政制度的落实,对滥用审判权和执行权枉法裁判、索贿受贿的,一律清除出法官队伍,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惩。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积极实践“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为完成本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贾春旺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报告对今年工作的意见是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

要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司法为民观念，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活动，坚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要按照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和部署，深化检察改革。要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提高检察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4年3月10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贾春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一年，最高人民法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依法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查办职务犯罪、诉讼监督等是检察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所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要求，努力开展各项法律监督工作。

(一) 依法履行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职责，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对重大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加强监督，坚决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爆炸、杀

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始终保持了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764776人，代表国家提起公诉819216人。

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挂牌督办了113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走私贩私、制售伪劣商品、金融诈骗、偷税骗税、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嫌疑人19222人，提起公诉21440人。针对一些地方经济犯罪严重，但行政处罚多、追究刑事责任少的问题，加强了对经济犯罪的立案监督，共监督有关部门立案1541件。

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依法惩治破坏防治非典工作的犯罪作出部署，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及时批捕借防治非典之机制售伪劣药品，哄抬物价，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犯罪嫌疑人353人，并依法提起公诉，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犯罪，为维护防治非典时期的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妥善处置群体性上访5363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不起诉，并定期组织回访，加强教育和

挽救；配合有关部门对被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人员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为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

(二) 依法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责，加强预防工作，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效终止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执法犯法的必要手段。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这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9562 件 43490 人，代表国家提起公诉 22761 件 26124 人。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3 亿多元。

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办案力度。坚持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统一调度使用侦查力量，对重大复杂案件，由上级检察院直接查办或异地交办，增强了侦破大案要案的整体能力。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大案 18515 件，其中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123 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728 人，其中地厅级干部 167 人、省部级干部 4 人。大案要案占立案总数的 53.7%，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坚决惩治行政执法和司法领域的腐败，立案侦查涉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的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 9720 人，占立案总数的 22.3%，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依法查办在国有企业改革改制中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的国有企业人员 14844 人。严肃查办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涉嫌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08 人，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160 人。进一步加大对潜逃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追捕力度，共抓获 596 人。

规范执法活动，提高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为规范办案，制定了《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在办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加强安全防范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讯问室设置、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进一步规范受理、立案、侦查等环节的业务流程，组织办案质量专项检查，完善办案质量考评体系，全面推行办案质量定期通报和一案一考评制度。严禁在立案前限制被调查对象的人身自由，严禁以监视居住名义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掌握立案、撤案和不起诉标准，严格依法适用冻结、扣押财产等措施，防止执法随意性，保障涉案人员和发案单位的合法权益，办案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查办贪污贿赂、渎职案件，发现、总结作案特点和规律，研究提出防范对策，推动建立健全防范体系，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教育挽救失足者。重大建设工程的专项预防、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系统预防、发案单位的个案预防都取得新进展。在西部大开发和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三峡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中，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警示教育和预防咨询，有针对性地提出堵塞漏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检察建议 18628 件，加强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收到良好效果。一些地方检察机关还积极提出立法建议，促进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法制化建设。

(三)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

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是维护国家法制尊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有罪追究、无罪保护、严格依法、客观公正，是检察机关在诉讼监督中坚持的

基本原则。去年，各级检察机关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在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的同时，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增强了监督效果。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收集和审查有罪、罪重的证据，防止打击不力，又注意收集和审查无罪、罪轻的证据，防止冤及无辜。在侦查监督中，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22575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销案件 2552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9440 人，追加起诉 5220 人；对不符合法定逮捕、起诉条件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58872 人、不起诉 27957 人。在刑事审判监督中，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2906 件。对侦查、审判活动中侵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等违法情况，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9518 件次。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中，对不依法交付执行，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以及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7055 人次。

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重点监督严重侵害社会公益的案件，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导致裁判不公的案件，侵害农民工、下岗职工利益的案件，共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13120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316 件。例如，杨健、刘俊元等 183 名进城务工人员因用工单位拖欠工资向法院起诉，败诉后到检察院申诉。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并建议法院尽快审结，使此案在春节前改判，务工人员每人拿到工资 14000 多元。在加强监督的同时，对不服正确裁判的 19903 件申诉，做好息诉服判工作，维护司法权威。

集中清理纠正超期羁押。为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针对诉讼活动中超期羁押屡禁不止的情况，去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开展清理纠正超期羁押专项监督行动，得

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大力支持。检察机关从自身做起，对检察环节超期羁押的 555 人全部予以纠正，到 7 月底实现了无超期羁押。同时，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督促侦查、审判机关开展清理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下发了《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先后派出 18 个督查组到重点地区检查落实。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行与监管场所监控系统的计算机联网，实行动态监督，普遍建立羁押期限倒计时提示制度，向社会公布超期羁押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严重超期羁押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逐案纠正，共监督纠正侦查、审判环节超期羁押 25181 人。经过努力，有 14 个省份实现了各办案环节无超期羁押，其他省份超期羁押问题也基本得到纠正。

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坚持检察长接待制度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解决在基层。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527332 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 69255 件。为切实解决群众告状难、申诉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了群众来信来访积案集中清理工作，院领导直接接待来访群众，先后派出 13 个工作组对多次上访、集体上访、进京上访等重大上访案件进行督办。各地对上访案件集中排查，逐案定人限时办结，妥善解决了一批久诉不息、久拖不决的问题。

二、以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为重点，以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检察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检察机关要保证自身严格、公正执法，

必须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严密内部制约。去年,我们在积极探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改革的同时,着重从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外部监督和内部制约两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为了加强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的规定,去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中央同意,决定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人民监督员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产生,主要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以及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案件实行监督。撤案、不起诉和逮捕是实践中容易发生问题、群众意见较多的环节,有必要引入刚性的外部监督程序加强监督。因此,试点办法规定,凡是这三类案件,都要毫无例外地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由人民监督员进行独立评议,提出监督意见。检察机关要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对案件的处理决定。这项改革正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开展试点,得到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已推荐产生人民监督员4944人,有493起案件进入监督程序,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原拟定处理意见的462件,不同意的31件,经过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改变原拟定处理意见的21件。从试点情况看,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增强了执法透明度,强化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监督,促进了办案力度的加大和办案质量的提高,使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取得了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完善查办职务犯罪的内部制约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职务

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由不同内设机构承办,实行分工负责,相互制约;分管侦查工作的检察长不得同时分管审查逮捕和起诉工作;侦查部门要严格依照程序办案,对需要逮捕、延长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按照规定经批捕、公诉部门审查,不得直接报检察长决定。通过实行严格的内部制约,保障了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正确行使。

建立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为了巩固清理纠正超期羁押工作的成果,有效解决“前清后超”、“边清边超”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建立了羁押期限告知、期限届满提示、检查通报、超期投诉和责任追究等八项制度。明确规定,对滥用职权或者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超期羁押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建立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工作机制。为了保证公正执法,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对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和制约,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对律师依法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查阅案卷材料、申请收集和调取证据的,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办理或答复;对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在侦查终结前,应认真听取律师的意见。检察人员违反规定的,律师可以投诉,受理的检察机关要认真处理。

三、开展“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 推进检察队伍建设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素质,进一步解决队伍和工作中存在的监督不到位、执法不公正、为检

不清廉、作风不文明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这次教育活动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执法办案工作进行，实行检察长负责，上级业务部门对口指导，定点联系，分六个阶段逐段研究部署，逐段检查落实，扎扎实实地深入推进。广大干警紧密联系实际，自觉参与，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使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效。通过对 2001 年以来撤案、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无罪判决案件以及扣押款物情况进行重点清理和专项检查，以案查事，对案反思，深入查找执法观念、执法作风、执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偏差和问题。共复查各类案件 41 万多件，对 6643 件存在办案程序不严格、法律文书不规范等质量问题的案件进行了纠正；对违规扣押、未及时返还和上缴的扣押款物进行了清理，依法上缴或返还。对 424 名违法违纪的检察干警进行了严肃查处，其中 21 人受到刑事处罚。在查摆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整改，抓住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完善规章制度，促进了检察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执法水平的提高。

各级检察机关认真执行检察官法，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通过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岗位练兵、全员培训、专门人才培养和开展评选十大杰出检察官、向“公正执法的楷模”方工同志学习等活动，广大干警的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又涌现出以陈革、常贵文、张会杰、侯耀生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人物，全年有 1509 个集体、2785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他们的事迹鼓舞和教育了广大检察干警，在社会上也引起良好反响。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检察

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就清理和纠正超期羁押、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作了专题汇报。对 34 件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办结。

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一是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方面，对刑事诉讼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公的问题监督力度不够，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依然薄弱，有些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一些腐败案件，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查处，有的案件办案质量不高。二是检察队伍的执法水平还不适应新形势下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专业化程度不高。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执法不严，违反法定程序办案；有的办人情案、关系案，甚至执法犯法。三是有的地方人员编制紧缺，不少地方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检察机关经费严重不足，装备落后，影响和制约了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这些问题的存在，有的是由于我们对检察工作规律认识不深、把握不够，工作措施和管理措施不到位；有的是由于检察干警自身素质不高，法治观念不强；有的则是由于体制、机制不健全和政策、规定没有完全落实。对此，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争取有关方面支持，认真加以解决。

四、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做好 2004 年的检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负有重要责任。2004 年，全国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坚

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

第一，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坚持“严打”方针，加强批捕、起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纠正裁判不公和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问题，依法保障人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关部门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监督纠正。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提高在各项诉讼监督中发现职务犯罪的能力，增强监督实效，促进司法公正。综合运用检察职能，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力度，增强法律监督效能，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集中力量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深入查办行政执法和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案件，以及发生在国有企业改革、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等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失职渎职造成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强跨区域协作和国际执法合作，加大追逃、追赃力度。立足检察职能，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努力实现查办和

预防的有机结合，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三，深化检察改革，保障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努力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按照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要求，推进和深化检察体制改革，认真做好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准备工作。抓好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深化检务公开，完善投诉机制；进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试点，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建立健全检察机关的经费等保障机制；积极探索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四，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继续深入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执法作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做到为民、清廉、公正。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检察院建设。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完善检察官职业培训制度。继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各项业务工作考评办法，实行科学管理。坚持从严治检，严肃查处检察队伍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对执法犯法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全国检察机关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04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采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其他各项议案，采用按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附件：关于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关于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草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会议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设监票人 35 名，由每个代表团各推选 1 名组成，其中设总监票人 2 名，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决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 7 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

三、填写表决票，请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墨水笔，不要使用铅笔或圆珠笔。

如表示赞成，请将表决票“赞成”前面的椭圆形空白处用墨水笔涂满；

如表示反对，请将表决票“反对”前面的椭圆形空白处用墨水笔涂满；

如表示弃权，请将表决票“弃权”前面的椭圆形空白处用墨水笔涂满。

代表只能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如果选择两项及两项以上或没有选择，视为废票。

四、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五、会场共设票箱 22 个，代表分别到所在座区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六、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在自己的座区投票，投票后到负责监票的票箱监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七、计票在监票人的监督下，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如计算机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人工计票。

八、请注意保持表决票票面清洁、平整，不要使表决票卷折、污损、受潮，以免影响计算机系统识别。

九、一个投票区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人员打开票箱尽数取出表决票并密封票箱，然后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将表决票送至计票室。

各投票区均按此工作程序进行。

十、清点票数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结果。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投票无效。根据总监票人的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投票是否有效。

十一、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04年3月13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盛华仁

主席团：

全国人大代表依照法定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是代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途径和形式。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态度，围绕推动经济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到3月10日18时（即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374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3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361件。

本次会议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与过去历次会议相比：一是数量有较大增加，是1983年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实行代表议案制度以来最多的一次；二是在提出的议案中，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符合议案规范要求、可作为议案处理的件数和比重都有较大增加；三是案由广泛，许多议案涉及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其中要求制定、修改法律或者完善有关法律制度的约占60%。

代表提出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增产，促进区域

经济协调发展，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推进各项社会事业，深化经济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增加就业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等十多个方面。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条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在收到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后，及时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过对提出的1374件议案逐件分析，我们建议：对其中符合或者基本符合议案规范要求的641件作为议案处理（占提出议案总数的46.7%），分别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166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90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166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86件，外事委员会审议的5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72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56件（以上见附件）。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依法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余的733件，根据其内容分析，建议转为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依法交

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同时将答复内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反馈，以便进行督促和检查。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每件议案都要深入研究，认真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要与承办单

位加强联系和协调，认真改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和服务。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都要努力做好工作，接受代表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641 件)

一、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66 件：

1、瞿钧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9 号）；

2、贵州代表团：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16 号）；

3、王镇鑫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18 号）；

4、侯建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32 号）；

5、侯建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33 号）；

6、赖爱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60 号）；

7、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63 号）；

8、徐谦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67 号）；

9、赵菊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05 号）；

10、赵菊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06 号）；

11、王维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57 号）；

12、王淑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74 号）；

13、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63 号）；

14、童海保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

案（第 464 号）；

15、吴新春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89 号）；

16、麦杰俊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526 号）；

17、周晓光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597 号）；

18、李雷芹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623 号）；

19、邓志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699 号）；

20、周春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702 号）；

21、韦瑞灵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787 号）；

22、黄鸣等 47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832 号）；

23、沈莲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925 号）；

24、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928 号）；

25、项剑萍等 35 名代表：关于完善法律，加大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力度的议案（第 939 号）；

26、成央珍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相关法律、严惩飞车抢夺犯罪的议案（第 950 号）；

27、周建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067 号）；

28、陈年代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

- 案 (第1096号);
- 29、丁海中等38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第1115号);
- 30、张玉梅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第1118号);
- 31、高国团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第1183号);
- 32、刘宁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第1264号);
- 33、童若春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 (第1321号);
- 34、任玉奇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15号);
- 35、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79号);
- 36、莫建芳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203号);
- 37、徐晓阳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245号);
- 38、王凤岐等32名代表: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347号);
- 39、董海保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465号);
- 40、董海保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466号);
- 41、马克宁等 36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 547 号);
- 42、马克宁等 36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 548 号);
- 43、索维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 730 号);
- 44、覃日飞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792号);
- 45、章联生等37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879号);
- 46、张启楣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994号);
- 47、吕忠梅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 1168 号);
- 48、陈忠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的议案 (第 1268 号);
- 49、李培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 (第1325号);
- 50、汪利民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证据法的议案 (第156号);
- 51、张林春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证据法的议案 (第409号);
- 52、蒋海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证据法的议案 (第 527 号);
- 53、张文宣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刑事证据立法的议案 (第 675 号);
- 54、杨敏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169号);
- 55、陆炳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 264 号);
- 56、赖每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367号);
- 57、徐景龙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轻违法行为矫正法的议案 (第 473 号);
- 58、王德莉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 712 号);
- 59、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劳动教养应立法的议案 (第 930 号);
- 60、杨梅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 1042 号);
- 61、向才银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 1085 号);
- 62、刘来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 (第 1176 号);
- 63、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劳动教养立法

法的议案（第1197号）；

64、刘鹰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1315号）；

65、钮小明等31名代表：关于废除《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的议案（第1320号）；

66、张学东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1344号）；

67、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民法典的议案（第56号）；

68、王维忠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法通则的议案（第358号）；

69、罗益锋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1206号）；

70、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78号）；

71、周红玲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140号）；

72、迟凤生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339号）；

73、张林春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410号）；

74、刘华国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432号）；

75、杨亚达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484号）；

76、王利明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498号）；

77、陈大豪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556号）；

78、覃日飞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562号）；

79、姜健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634号）；

80、许智慧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657号）；

81、蔡彰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727号）；

82、朱淑芳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859号）；

83、孙桂华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921号）；

84、靳军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1162号）；

85、余捷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1248号）；

86、王维忠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1312号）；

87、汪利民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证据法的议案（第155号）；

88、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80号）；

89、迟凤生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340号）；

90、袁承东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403号）；

91、蒋海鹰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528号）；

92、覃日飞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557号）；

93、姜健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636号）；

94、王西京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679号）；

95、王丽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854号）；

96、王午鼎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1027号）；

97、吕忠梅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1170号）；

98、瞿钧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

的议案 (第40号);

99、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81号);

100、蔡世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147 号);

101、莫建芳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207 号);

102、董海保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467 号);

103、陈大豪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555 号);

104、赵林中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571 号);

105、李道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706 号);

106、叶继革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870 号);

107、孙桂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920 号);

108、陆征一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934 号);

109、曹朝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 (第 1196 号);

110、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51 号);

111、蒋福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230 号);

112、刘赐贵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275 号);

113、王维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351 号);

114、周晓光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598 号);

115、王茜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684 号);

116、杨慧珠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775 号);

117、何锦龙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 863 号);

118、陈爽苗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 (第1256号);

119、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52号);

120、袁承东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 404 号);

121、王金友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 627 号);

122、顾志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 698 号);

123、唐健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782号);

124、陈爽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 899 号);

125、赵咏秋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 (第 1152 号);

126、周红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和选举法的议案 (第 143 号);

127、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 (第 216 号);

128、黄友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 (第 582 号);

129、刘成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各级人大代表补选办法的议案 (第 746 号);

130、成央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乡镇人大建设的议案 (第 951 号);

131、罗益锋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 (第1217号);

132、陈爽苗等38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 (第1254号);

133、袁昌玉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对外贸法

的议案 (第332号);

134、吴秦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议案 (第426号);

13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议案 (第 71 号);

136、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议案 (第 194 号);

137、唐洪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议案 (第 323 号);

138、莫家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农林飞机纳入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调整范围的议案 (第 1150 号);

139、易敏利等 31 名代表:关于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议案 (第 161 号);

140、王镇鑫等 36 名代表:关于对司法鉴定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的议案 (第 217 号);

141、周晓光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第 599 号);

142、傅延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第 648 号);

143、潘复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的议案 (第 749 号);

144、叶继革等34名代表:关于司法鉴定立法的议案 (第872号);

145、王恒勤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第 1124 号);

146、李力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127号);

147、魏民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的议案 (第 310 号);

148、刘华国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的议案 (第 434 号);

149、纪尽善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442 号);

150、徐惠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戒严法

的议案 (第 521 号);

151、张广兴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安全保障法的议案 (第 691 号);

152、夏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747 号);

153、邵峰晶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紧急动员法的议案 (第 829 号);

154、曾金凤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868 号);

155、刘三阳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905 号);

156、王旭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为建立以消防现役部队为主体的国家紧急情况反应体系而立法的议案 (第 992 号);

157、倪乐等 34 名代表:关于建立完善的公共危机管理机制加快公共危机管理立法的议案 (第 1180 号);

158、罗益锋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1211 号);

159、杨旭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议案 (第 1338 号);

160、郑惠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立法惩治学历造假的议案 (第 34 号);

161、贵州代表团: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有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第 115 号);

162、刘浩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对出国展销活动予以立法的议案 (第 212 号);

163、童海保等 35 名代表:关于人大会议中使用表决器的议案 (第 461 号);

164、陈紫芸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收容教养法的议案 (第 520 号);

165、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人大监督中增设“公开谴责制”方式的议案 (第 569 号);

166、张学东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证人保护法的议案 (第 1340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90 件：

1、刘庆宁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第100号）；

2、邬露露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第107号）；

3、沈爱琴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第200号）；

4、张秀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885 号）；

5、郑惠强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36号）；

6、杨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务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671 号）；

7、韩忠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174 号）；

8、杨天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334 号）；

9、夏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335 号）；

10、潘守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578 号）；

11、郑霜高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860 号）；

12、叶继革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874 号）；

13、章联生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878 号）；

14、饒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53 号）；

15、黄双月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269 号）；

16、夏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议案（第 329 号）；

17、贵州代表团：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

法的议案（第117号）；

18、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167 号）；

19、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262 号）；

20、许金和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283 号）；

21、王维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353 号）；

22、李晓方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512 号）；

23、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567 号）；

24、王淑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656 号）；

25、邓志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690 号）；

26、多里昆·依布拉因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765 号）；

27、袁敬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840 号）；

28、郭小丁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891 号）；

29、段志爱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910 号）；

30、彭学明等 55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1091 号）；

31、叶青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1154 号）；

32、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1237 号）；

33、李明豫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104 号）；

34、袁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502 号）；

- 35、蒋明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625 号）；
- 36、牛惠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844 号）；
- 37、潘华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851 号）；
- 38、赵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1157 号）；
- 39、刘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1316 号）；
- 40、汪惠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济法的议案（第 179 号）；
- 41、纪尽善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441 号）；
- 42、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济法的议案（第 641 号）；
- 43、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918 号）；
- 4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55 号）；
- 45、陈慧珠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289 号）；
- 46、杨梅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1041 号）；
- 47、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54 号）；
- 48、何素斌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390 号）；
- 49、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 462 号）；
- 50、马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第 24 号）；
- 51、周红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议案（第 142 号）；
- 52、拉依萨·阿列克桑德洛娜等 42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议案（第 767 号）；
- 53、李玉臻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议案（第 1037 号）；
- 54、向才银等 36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议案（第 1084 号）；
- 55、莫建芳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205 号）；
- 56、蒋福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231 号）；
- 57、蔡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728 号）；
- 58、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 1215 号）；
- 59、姜德明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 65 号）；
- 60、陈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 103 号）；
- 61、赖每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 366 号）；
- 62、金烈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751 号）；
- 63、叶继革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867 号）；
- 64、杨梅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1043 号）；
- 65、赖联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 1137 号）；
- 66、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制定治安处罚法的议案（第 1262 号）；
- 67、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57 号）；
- 68、冯笠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543 号）；

69、胡济荣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585 号）；

70、杨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669 号）；

71、张启楣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993 号）；

72、陈真苗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执行制度，加快强制执行立法的议案（第 1249 号）；

73、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第 82 号）；

7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第 639 号）；

75、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第 1213 号）；

76、陈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102 号）；

77、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183 号）；

78、韩德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1259 号）；

79、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96 号）；

80、谢朝月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395 号）；

81、陈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禁毒法的议案（第 108 号）；

82、陈慧珠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禁毒法的议案（第 291 号）；

83、胡大白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禁毒法的议案（第 688 号）；

84、盛昌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毒品法的议案（第 962 号）；

85、李葵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4 号）；

86、姜德明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

保障法的议案（第 60 号）；

87、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186 号）；

88、吴秦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327 号）；

89、董海保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469 号）；

90、周桂英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791 号）；

三、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166 件：

1、尹继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5 号）；

2、黄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18 号）；

3、张林俭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28 号）；

4、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89 号）；

5、程静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112 号）；

6、王佳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公司法的议案（第 133 号）；

7、王佳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134 号）；

8、赖桂勇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145 号）；

9、夏士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225 号）；

10、李林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303 号）；

11、赵林中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563 号）；

12、杨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670 号）；

13、王纪年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

议案 (第 696 号);

14、章联生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第 876 号);

15、李如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第 952 号);

16、郭广昌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第 1011 号);

17、王午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第 1018 号);

18、俞学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 (第 1165 号);

19、吴结才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160 号);

20、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失土农民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201 号);

21、李茂芝等 35 名代表:关于完善社会保障立法的议案 (第 377 号);

22、徐景龙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457 号);

23、张政泼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促进法的议案 (第 561 号);

24、赵克正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652 号);

25、王发水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687 号);

26、阎国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1199 号);

27、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1216 号);

28、朱天宝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障法的议案 (第 1303 号);

29、董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77 号);

30、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185 号);

31、陈惠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238 号);

32、马志国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297 号);

33、阿不都拉·阿巴斯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379 号);

34、赵湘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622 号);

35、董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632 号);

36、杨兴富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644 号);

37、杨晓碧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738 号);

38、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922 号);

39、海南代表团: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998 号);

40、吴华夏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1077 号);

41、熊盛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1133 号);

42、方潮贵等 45 名代表:关于加快社会保险立法的议案 (第 1178 号);

43、郝续宽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第 1299 号);

44、祝均一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保险法的议案 (第 113 号);

45、石广生等 128 名代表:关于设立政策性的中国农村(或农民)保险公司的议案 (第 1129 号);

46、张林俭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 (第 29 号);

47、李东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 (第 122 号);

- 48、泽巴足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65 号）；
- 49、莫建芳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206 号）；
- 50、闫傲霜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劳动立法
和劳动执法监督检查的议案（第 211 号）；
- 51、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471 号）；
- 52、陈爽茁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509 号）；
- 53、马克宁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549 号）；
- 54、赵湘平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621 号）；
- 55、康凤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629 号）；
- 56、左成勳等 34 名代表：关于加快劳动保障
立法的议案（第 711 号）；
- 57、张国良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726 号）；
- 58、顾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
案（第 768 号）；
- 59、陈福胜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861 号）；
- 60、郑功成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923 号）；
- 61、吴作东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936 号）；
- 62、傅勇林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010 号）；
- 63、彭学明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090 号）；
- 64、方潮贵等 46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177 号）；
- 65、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236 号）；
- 66、黄席魁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244 号）；
- 67、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257 号）；
- 68、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议案（第 1348 号）；
- 69、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95 号）；
- 70、陈舒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
案（第 129 号）；
- 71、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第 215 号）；
- 72、迟凤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341 号）；
- 73、刘华国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430 号）；
- 74、陈紫芸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522 号）；
- 75、洪可柱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1172 号）；
- 76、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1235 号）；
- 77、张学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
议案（第 1346 号）；
- 78、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
法的议案（第 90 号）；
- 79、厉无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
法的议案（第 132 号）；
- 80、吴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
的议案（第 427 号）；
- 81、林健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
的议案（第 535 号）；
- 82、周晓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破产法的
议案（第 588 号）；

- 83、杨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破产法的议案（第 668 号）；
- 84、罗益锋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破产法的议案（第 1208 号）；
- 8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税收基本法的议案（第 83 号）；
- 86、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85 号）；
- 87、宋柳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25 号）；
- 88、周红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44 号）；
- 89、姜健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638 号）；
- 90、俞学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159 号）；
- 91、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84 号）；
- 92、宋柳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24 号）；
- 93、王秀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313 号）；
- 94、李葵南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法的议案（第 7 号）；
- 95、邬露露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动迁法的议案（第 106 号）；
- 96、徐景龙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拆迁征地的议案（第 474 号）；
- 97、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征地拆迁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570 号）；
- 98、高翔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拆迁法的议案（第 882 号）；
- 99、李邦良等 33 名代表：关于征地拆迁应尽快立法的议案（第 980 号）；
- 100、王元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拆迁法的议案（第 1028 号）；
- 101、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94 号）；
- 102、罗海藩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151 号）；
- 103、莫建芳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202 号）；
- 104、谢朝月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394 号）；
- 105、周晓光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力促进法的议案（第 589 号）；
- 106、曹务顺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847 号）；
- 107、陈勇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967 号）；
- 108、泽巴足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就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64 号）；
- 109、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促进就业法的议案（第 198 号）；
- 110、徐景龙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就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479 号）；
- 111、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就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566 号）；
- 112、李邦良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促进就业法的议案（第 977 号）；
- 113、韩德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平就业保障法的议案（第 1261 号）；
- 11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58 号）；
- 115、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184 号）；
- 116、王国昌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665 号）；
- 117、滕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900 号）；

- 118、吴作东等 34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电信法的议案（第 935 号）；
- 119、施继兴等 34 名代表：关于加快出台电信法的议案（第 983 号）；
- 120、范秉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137 号）；
- 121、仇小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490 号）；
- 122、马成果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554 号）；
- 123、吴自祥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814 号）；
- 124、夏鸣等 39 名代表：关于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897 号）；
- 125、彭镇秋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第 12 号）；
- 126、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第 87 号）；
- 127、宋柳华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第 123 号）；
- 128、余敏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第 740 号）；
- 129、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议案（第 190 号）；
- 130、赵湘平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议案（第 620 号）；
- 131、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633 号）；
- 132、杨兴富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合同法议案（第 643 号）；
- 133、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集体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635 号）；
- 134、徐守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西部开发法的议案（第 173 号）；
- 135、冯笠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的议案（第 542 号）；
- 136、周晓光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的议案（第 592 号）；
- 137、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86 号）；
- 138、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929 号）；
- 139、花蓓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统计法的议案（第 1120 号）；
- 140、冯笠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544 号）；
- 141、马百党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诚信法的议案（第 551 号）；
- 142、马蔚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征信立法的议案（第 807 号）；
- 143、冯笠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议案（第 539 号）；
- 144、马蔚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加快电子商务立法的议案（第 806 号）；
- 145、林强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签章法的议案（第 864 号）；
- 146、李葵南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资法的议案（第 2 号）；
- 147、刘赐贵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273 号）；
- 148、纪尽善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440 号）；
- 149、董海保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468 号）；
- 150、王西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681 号）；
- 151、叶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259 号）；
- 152、周晓光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规划法的议案（第 594 号）；

153、郭广荣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规划法的议案（第 1269 号）；

154、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97 号）；

155、陈真苗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1251 号）；

156、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 88 号）；

157、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637 号）；

158、杨谨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666 号）；

159、秦池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914 号）；

160、赵咏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议案（第 1151 号）；

161、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法的议案（第 192 号）；

162、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洗钱法的议案（第 249 号）；

163、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汇法的议案（第 250 号）；

164、陆栋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第 315 号）；

165、邓明义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529 号）；

166、陆鸣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558 号）；

四、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86 件：

1、姜德明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62 号）；

2、华岩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53 号）；

3、童海保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454 号）；

4、王维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361 号）；

5、许金和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287 号）；

6、徐景龙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476 号）；

7、潘守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579 号）；

8、程佳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488 号）；

9、牛惠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843 号）；

10、张志法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029 号）；

11、周建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068 号）；

12、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349 号）；

13、瞿钧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42 号）；

14、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7 号）；

15、胡平等 39 名代表：关于国家应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的议案（第 1102 号）；

16、陈惠娟等 32 名代表：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的议案（第 239 号）；

17、童海保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法的议案（第 450 号）；

18、任玉奇等 33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减轻农民负担的议案（第 610 号）；

19、夏之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第 742 号）；

20、张奎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

- 案 (第 911 号);
- 21、欧可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 (第 1242 号);
- 22、傅勇林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 (第 1009 号);
- 23、夏之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第 743 号);
- 24、陆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第 126 号);
- 25、蔡达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第 1023 号);
- 26、瞿钧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 (第 38 号);
- 27、李邦良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育公平保障法的议案 (第 971 号);
- 28、瞿钧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高等学校学位授予法的议案 (第 43 号);
- 29、郭敏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立法确保农村教育投入的议案 (第 1142 号);
- 30、阮文忠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 (第 790 号);
- 31、林圣雄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义务教育贫困生助学实施办法的议案 (第 942 号);
- 32、潘云鹤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 (第 987 号);
- 33、陈紫芸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519 号);
- 34、俞国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135 号);
- 35、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59 号);
- 36、俞国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131 号);
- 37、何志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651 号);
- 38、褚君浩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13 号);
- 39、王恩多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31 号);
- 40、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640 号);
- 41、于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313 号);
- 42、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 (第 1210 号);
- 43、阿不都拉·阿巴斯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研机构法的议案 (第 384 号);
- 44、阿不都拉·阿巴斯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技投入法的议案 (第 378 号);
- 45、李主其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法的议案 (第 1218 号);
- 46、赵林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 (第 574 号);
- 47、张廷皓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世界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第 425 号);
- 48、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法的议案 (第 93 号);
- 49、高运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 (第 345 号);
- 50、姜颖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知识产权基本法的议案 (第 1075 号);
- 51、梁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 (第 222 号);
- 52、张喆人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 (第 44 号);
- 53、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 (第 48 号);
- 54、施作霖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 (第 276 号);
- 55、戴菊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

防治法的议案（第 609 号）；

56、姚克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600 号）；

57、黄春长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18 号）；

58、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927 号）；

59、卫小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039 号）；

60、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347 号）；

61、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187 号）；

62、盛昌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961 号）；

63、桂中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19 号）；

64、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50 号）；

65、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病人收治法的议案（第 1342 号）；

66、郝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1301 号）；

67、赵克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649 号）；

68、林庆源等 34 名代表：关于加快精神卫生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302 号）；

69、陈慧珠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292 号）；

70、张喆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45 号）；

71、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49 号）；

72、贺端湜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827 号）；

73、孙学明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852 号）；

74、张喆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46 号）；

75、樊水玉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247 号）；

76、吴秦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677 号）；

77、刘存周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1047 号）；

78、许智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建立中国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的议案（第 1273 号）；

79、林明美等 35 名代表：关于健全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体系的议案（第 208 号）；

80、陈爽茁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255 号）；

81、李长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生产领域违法犯罪处理力度的议案（第 694 号）；

82、张重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艾滋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022 号）；

83、郝萍等 35 名代表：关于重视和解决艾滋病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708 号）；

84、施作霖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艾滋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77 号）；

85、穆西南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艾滋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291 号）；

86、柯丽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艾滋病、性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773 号）；

五、交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1、郁美兰等 40 名代表：关于加快我国出入境管理制度改革的议案（第 66 号）；

2、项剑萍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议案（第 845 号）；

3、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护照法的议案（第 1207 号）；

4、黄高成等 48 名代表：关于制定陆地边界法的议案（第 1329 号）；

5、谭悦新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陆地边界法的议案（第 1358 号）；

六、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72 件：

1、马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5 号）；

2、侯自新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46 号）；

3、程有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76 号）；

4、任继长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19 号）；

5、吴瑞林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地法的议案（第 234 号）；

6、徐谦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68 号）；

7、赖每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65 号）；

8、王淑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72 号）；

9、李晓方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地规划法的议案（第 513 号）；

10、王松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603 号）；

11、程立新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616 号）；

12、李洪信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624 号）；

13、石英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662 号）；

14、袁敬华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837 号）；

15、郭小丁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892 号）；

16、林圣雄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943 号）；

17、王午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019 号）；

18、周建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066 号）；

19、王佐书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072 号）；

20、彭学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087 号）；

21、程水根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108 号）；

22、郭广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279 号）；

23、李起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308 号）；

24、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345 号）；

25、马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法的议案（第 21 号）；

26、郑惠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35 号）；

27、姜德明等 4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第 64 号）；

28、孔祥梅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废旧电子垃圾处理法的议案（第 422 号）；

29、吴秦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子垃圾处理法的议案（第 428 号）；

30、张绍志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品包装管理法的议案（第 505 号）；

31、徐源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垃圾分类回收法的议案（第 532 号）；

32、周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工业品废弃

物循环再生利用法的议案（第 674 号）；

33、周春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有害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法的议案（第 700 号）；

34、朱天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废品回收及分类、再利用法的议案（第 901 号）；

35、王观韬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第 1014 号）；

36、赵殿轩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能）源性物资再利用促进法的议案（第 1128 号）；

37、黄细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30 号）；

38、刘赐贵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74 号）；

39、杨亚达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83 号）；

40、杨展里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717 号）；

41、陈福胜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862 号）；

42、吕忠梅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169 号）；

43、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92 号）；

44、许金和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85 号）；

45、张廷皓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24 号）；

46、徐景龙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56 号）；

47、徐景龙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动物福利法的议案（第 458 号）；

48、曾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524 号）；

49、王西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680 号）；

50、彭镇秋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11 号）；

51、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法的议案（第 91 号）；

52、刘华国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433 号）；

53、苏志刚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816 号）；

54、张钟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来有害生物管理法的议案（第 210 号）；

55、徐景龙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来物种入侵管理法的议案（第 460 号）；

56、冯义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防止有害生物入侵法的议案（第 724 号）；

57、杨新人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第 154 号）；

58、李晓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第 316 号）；

59、章联生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和煤炭法的议案（第 877 号）；

60、王佐书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第 1071 号）；

61、王维忠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362 号）；

62、刘华国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431 号）；

63、祖丽菲娅·阿不都卡德尔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755 号）；

64、许健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的议案（第 1035 号）；

65、周丽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的议案（第 1097 号）；

66、景学勤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法的议案（第 1334 号）；

67、李定凡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原子能法

的议案（第14号）；

68、杨兴富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原子能法的议案（第645号）；

69、张喆人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47号）；

70、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70号）；

71、徐景龙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跨界环境污染处理法的议案（第477号）；

72、高之国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渤海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法的议案（第1001号）；

七、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56件：

1、彭镇秋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1号）；

2、段维义等35名代表：关于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立法的议案（第162号）；

3、汪惠芳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182号）；

4、冯玉兰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294号）；

5、王维忠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355号）；

6、徐景龙等38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480号）；

7、钟想廷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788号）；

8、邵峰晶等38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利、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831号）；

9、毛达如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1220号）；

10、彭镇秋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10号）；

11、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72号）；

12、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

织法的议案（第214号）；

13、梁毅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220号）；

14、冯玉兰等35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293号）；

15、王松林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602号）；

16、周春艳等30名代表：关于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立法的议案（第701号）；

17、余敏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748号）；

18、海南代表团：关于从立法上确立农业协会地位、规范农业协会行为的议案（第999号）；

19、杨振斌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1112号）；

20、姜德明等39名代表：关于制定畜牧法的议案（第76号）；

21、汤建梅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畜牧法的议案（第1032号）；

22、梁毅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221号）；

23、陈慧珠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290号）；

24、尤仁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346号）；

25、沈志强等38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825号）；

26、刘振伟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1116号）；

27、鞠章网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1286号）；

28、徐睿霞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及制定动物防疫配套法规的议案（第1292号）；

29、姜德明等38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

推广法的议案（第 73 号）；

30、谭志娟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298 号）；

31、王维忠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359 号）；

32、李晓方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515 号）；

33、鲍隆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1161 号）；

34、鞠章网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1285 号）；

3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68 号）；

36、刘庆宁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98 号）；

37、袁以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第 136 号）；

38、罗海藩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152 号）；

39、唐洪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324 号）；

40、姚海根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604 号）；

41、李继开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1002 号）；

42、栗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法的议案（第 781 号）；

43、赵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法

的议案（第 1225 号）；

44、陈奕苗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保险法的议案（第 510 号）；

45、贾仁雨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议案（第 613 号）；

46、田继万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合作金融法的议案（第 166 号）；

47、马百党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合作金融法的议案（第 321 号）；

48、许金和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282 号）；

49、柏广新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734 号）；

50、李明凤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796 号）；

51、徐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857 号）；

52、严金亮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1143 号）；

53、郑粉莉等 60 名代表：关于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解决陕西三门峡库区防洪问题的议案（第 545 号）；

54、陈时宝等 33 名代表：关于对陕西三门峡库区渭河下游进行防洪治理的议案（第 1337 号）；

55、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扶贫法的议案（第 74 号）；

56、郭海亮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扶贫法的议案（第 908 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 接受华福周、张耕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确认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华福周(女)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

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张耕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35 人)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公保尚(藏族) 孙 洁(女)

监票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晓莲(女,回族)	马 力	王玉田(女)	王泽洪	朱淑芳(女)	任继长
任德俭	刘艺良	刘 琪	刘满仓	闫傲霜(女)	李永喜(女,黎族)
李明凤(壮族)	李 健(土家族)	李 萍(女)	沈东海	张苹英(女,土家族)	
张喆人	林伟宁(女)	周惠芝(女)	胡友贵	南顺姬(女,朝鲜族)	
祖丽菲娅·阿不都卡德尔(女,维吾尔族)	钱南忠	徐红艳(女)	郭泽深		
梁铁城(蒙古族)	童海保	谢 莉(女)	赖联明	路文芳(女,蒙古族)	
德 吉(女,藏族)	潘华燕(女,彝族)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04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75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石孙	刀美兰(女,傣族)	于均波	习近平	马启智(回族)	王二江	
王云龙	王云坤	王太华	王月娥(女)	王以铭(回族)	王乐泉	王立平(满族)
王永平	王永炎	王刚	王兆国	王宋大	王学萍(黎族)	王涛(女)
王梦奎	韦广图	木基以布(彝族)		毛如柏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方工(回族)	方明	石广生	卢钟鹤	卢展工	田成平	白志健
白克明	白恩培	冯之浚(回族)	冯长根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	列确(藏族)	
成思危	朱丽兰(女)	廷·巴特尔(蒙古族)		多吉才让(藏族)		庄公惠
刘云山	刘长瑜(女)	刘本仁	刘应明	刘明祖	刘珩	刘积斌
刘淇	刘焯华	江泽民	汤洪高	许远明	许智宏	许嘉璐
孙凤阳	孙金龙	孙晓群	严义埏	严俊	苏荣	杜国盛
李小鹏	李长春	李从军	李兆焯(壮族)	李克强	李建国	李树文
李铁映	李继耐	李登海	李源潮	李慎明	杨长槐(侗族)	
杨正午(土家族)		杨永良	杨国庆	杨景宇	吴邦国	吴官正
吴俊光	吴基传	吴康民	邱娥国	何升平	何勇	何鲁丽(女)
何椿霖	余公保(藏族)	汪利娟(女,满族)		汪啸风	沈辛荪	宋法棠
宋德福	张龙俊(朝鲜族)		张立昌	张志坚	张学忠	
张美兰(女,哈尼族)		张高丽	张德江	陆兵(壮族)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维吾尔族)			阿不都热依木·阿米提(维吾尔族)			陈光毅
陈良宇	陈建生	陈建国	陈虹	陈难先	陈章良	奉恒高(瑶族)
武连元(回族)	林文漪(女)	林兆枢	罗干	金炳华	周玉清	郑成思
房凤友	孟建柱	赵乐际	胡亚芳(女,高山族)		胡贤生(苗族)	胡康生
胡锦涛	南振中	柯赛江·赛力禾加(哈萨克族)			俞正声	闻世震
姜恩柱	贺一诚	贺国强	袁武	热地(藏族)	贾庆林	夏赞忠
顾秀莲(女)	钱运录	钱易(女)	徐才厚	徐有芳	奚美娟(女)	高祀仁
高洪(白族)	郭凤莲(女)	郭伯雄	郭金龙	郭树言	娘毛先(女,藏族)	
黄康生(布依族)		黄镇东	曹伯纯	龚学平	盛华仁	梁光烈

彭启友 蒋正华 蒋树声 韩启德 傅志寰 傅铁山 储波
鲁冠球 童 博 曾庆红 曾宪梓 曾 蛟 赖爱光 路雨祥
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廖锡龙

秘书长

王兆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4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吴邦国 王兆国 李铁映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何鲁丽(女) 丁石孙
成思危 许嘉璐 蒋正华 顾秀莲(女) 热 地(藏族)盛华仁 路雨祥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韩启德 傅铁山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04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盛华仁 王云龙 杨景宇 姜恩柱 令计划 汪 洋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04

Published on March 31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149)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15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Wen Jiabao</i> (152)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4	(16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Draft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4	<i>Ma Kai</i> (16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3 and of the Draft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4	<i>Fu Zhihuan</i> (174)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4	(177)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4	<i>Jin Renqing</i> (178)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4	<i>Liu Jibin</i> (187)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191)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9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Xiao Yang</i> (200)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7)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Jia Chunwang</i> (208)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14)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Sheng Huaren</i> (216)
Decis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irm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Accepting the Appeals by Hua Fuzhou and Zhang Geng for Their Resignation from the Membership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237)
Namelist of the Chief Scrutineer and the Scrutineers	(238)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9)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0)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0)

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的重要途径，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1957年1月由刘少奇同志批准创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人事任免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代号N650。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下半年征订期始到各地邮局订阅，若错过征订期，可直接汇款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人民大会堂 邮编：100805）订阅。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40.00元